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VAL

A/40/FV.111

CHINESE

---

## 大会

### 第四十届会议

#### 第一一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5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卡斯特罗·德巴里殊夫人（副主席）（哥斯达黎加）

嗣后：萨雷先生（副主席）（塞内加尔）

—— 海洋法〔36〕（续）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决议草案

——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举行其他选举：

(a)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秘书长的说明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十九个理事国〔16(a)〕；

(c)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秘书长的说明〔16(b)〕；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 (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秘书长的说明〔16(e)〕；
- (e)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名成员〔16(e)〕。

——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35〕：(续)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b) 起草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 (c) 秘书长的报告；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 (e) 决议草案；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不在场，副主席卡斯特罗·德·巴利斯夫人（哥斯达黎加）主持会议。

下午3点20分会议开始。

### 议程项目 36（续前）

海洋法：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决议草案（A/40/L.33）

主席：诸位代表还记得，大会于今天上午通过了第A/40/L.33号决议草案。下面，我请那些愿意解释自己对该决议投票的代表发言。

里弗拉先生（秘鲁）：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但这并不阻碍我国承认海洋法公约的历史价值及其作为和平发展国际合作的重大意义。

我国在过去近四十年中，一贯促进沿岸国沿海领域二百海里的权利，我国对建立管理使用海床机构做出了独特的贡献。因此，秘鲁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工作采取积极态度。

秘鲁一直饶有兴趣地关注着这一新的法律机构及其目前所取得进展的发展情况。我们希望这些进展能够对巩固法律做出贡献，能够有联合国所有的成员国的充分参加。

秘鲁代表团可以表明，秘鲁加入海洋法公约所带来的后果影响仍然在研究过程中，这将使其行政和立法机构做出符合我们民族利益的决定。

韦斯特帕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于刚刚通过的决议投了弃权票。但我国政府愿指出，我国对于这一决议草案有严肃的保留意见，其部分内容是我们所不能接受的。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没有签署海洋法公约，是因为反对有关深海海床采矿部分的

内容。但是，我国并不反对该公约其他同深海海床活动无关的内容。因此，我国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实现一个全面和为全体能够接受的海洋法公约的目标，这样一个公约的所有内容的基础应该是各国的协商一致意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仍然希望，进一步举行的谈判将能导致实现这一目的，我们愿意积极地参加这些努力。我国在去年大会上和在1985年3月19日给筹备委员会主席的信中，后来又作为LOS/PVN/571号文件分发中表明了上述立场。

我们坚定地认为，如同其他领域里一样，在海洋法领域内必须要努力找到基于协商一致意见基础之上的解决办法。在我们看来，目前的决议是不利于这种努力的，筹备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通过的和在该决议中提到的宣言也不利于这种努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其给筹备委员会的信函中保留了其在这方面的立场。我们不能接受该宣言所声称的海洋法公约虽然还没有生效，但已建立起深海海床活动的管理机构。这一声称是没有法律基础的。如果能够对于个别段落单独表决的话，我国代表团将有义务对该决议有关段落投反对票。

在该决议中的序言和执行段落中的其他内容同样有时找到在有争议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更为困难的趋势，而不是努力弥补分歧意见。但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继续同其他国家一道努力，以实现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可靠和为所有各方能够接受的解决办法。

我国政府承认在秘书长特别代表主持下海洋法管理局在此领域内所取得的重要作用。我们愿对他们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秘书处除了支持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外，还通过编纂和传播有关整个海洋法情况而对所有对这些问题有兴趣的国家提供了有价值的服务。

斯温纳恩先生（比利时）：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在第A/40/L.33号文件中的决议，因为我们重视签署海洋法公约各国间的团结，重视秘书处的活动和重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但是，赞成票并不表明我们对该决议的内容感到完全满意。正

如我国代表团已经在今天上午的辩论发言中所强调的那样，该决议中有些具有争议的内容是很有可能破坏目的在于使海洋管理局能够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工作的。

如同过去一样，比利时今天不得不使自己脱离任何削弱这一努力的企图。我们希望，在今后进一步工作中能够有更大的诚意，这是应该得到我们充分的支持和鼓励的。

帕帕乔奥吉先生（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没有参加对载于文件 A/40/L.33 中的决议的投票，原因同我们没有参加对海洋法公约的文本及其签名的投票一样。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曾多次明确地表明我国政府对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看法，并在以前通过各有关决议时指出我们的立场。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坚持自己对解释海洋法公约某些条款的众所周知的态度。同在前几届大会通过各有关决议时一样，阿尔巴尼亚代表团现在也要重申，目前的第 A/40/L.33 号决议包括了同样使我们无法接受的条款。

我们已经解释了对这些条款的保留意见，我们现在依然坚持这种保留意见，因此，现在，我们认为没有必要详细重复这些意见，以节省大会的时间。

利斯纳先生（美国）：我国代表团再次很不情愿地对一个海洋法的决议投了反对票。我们在过去曾表示，美国认为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在发展与海洋有关的国际法方面的一个重大成就。不幸的是，该公约的第六部分同美国的政策和其他赞同我们对深海床底资源未来开发的观点的国家的政策背道而驰。因此，美国没有签署 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美国反对这一决议的理由之一是，该决议包括了从联合国的总预算中拨款给国际海床管理机构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条款。我们曾在过去指出，筹备委员会的费用应当由加入了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承担。

筹备委员会是由一个与《联合国宪章》无关的条约建立起来的。因此，其费用不能作为联合国预算的一部分，由所有联合国成员国承担，因为这些费用并不是《联合国宪章》的第十七(2)款中所说的合理的“会费”。我们依然反对这种不适当的摊款，并决心抵制这种滥用联合国预算和《联合国宪章》作法。因此，美国将继续拒绝交纳联合国正常预算中每年摊派的与筹备委员会的资金有关或拨出来支持执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六部分的摊派款项。

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今年通过的这一决议回顾和注意到了国际海床管理机构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发表的宣言。该宣言对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法律影响所作的解释不符合现存的国际法原则。一旦该公约生效，则其第六部分将不会使那些没有通过批准和加入而明确表示接受该公约的国家承担法律义务，也不会取消这些国家的法律权利。

美国对根据国际法探索与开发深海床资源的合法性所持有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曾多次表明，美国及其公民、同其他国家和他们的公民一样，在法律上都有权利探索和开发深海床资源。根据国际法，这些活动是合法的行使公海自由。美国及其国民准备行使这些权利，同时也合理地考虑到其他国家在行使自己公海自由时的利益。根据国际法，美国及其国民有这些权利，这些权利将不应当因海洋法公约最后生效而被取消或受到削弱。

我希望重申美国的看法，即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具有许多积极的方面。美国将继续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以确保属该公约第六部分以外的其他部分所包括的重要原则得到广泛的尊重。

爱德华滋先生（英国）：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A/40/L.33中的决议投了弃权票。由于深海开采制度是产生于海洋法公约，因此我们不能接受这一制度。尽管如此，我们一直在继续参加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并继续努力以制订出一个得到普遍接受的制度。我们认为，大会所讨论的这一决议无助于实现这一目标。我

们尤其不能接受提及筹备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宣言的段落。我们很难理解，筹备委员会在被授予的职权范围内怎么能够通过这样一个宣言。不仅如此，我们也不能接受这种说法，即在该公约以外进行的与海床有关的活动是非法的。

人们还记得，联合国大会的第2749(XXV)号决议在第九段中指出，适用于海洋及其资源的国际制度，包括适当的国际机构将通过一个“普遍同意”、具有普遍特点的国际条约来建立。鉴于在海洋法会议期间对海洋法公约的某些方面明显地出现了反对的意见，鉴于一些在深海开采方面具有利益的国家继续持有反对意见，这一目标尚未实现。尽管海洋法会议取得了结果，产生了海洋法公约，但在没有一个普遍接受、因此而可能有效的制度的情况下，各国保留自己与海床有关的权利和行动自由。我国政府依然希望，应当建立一个普遍接受的制度，我们将继续为此目标工作。

基尔希(加拿大)：加拿大对A/40/L.33号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这进一步证明我国支持《海洋法公约》，并继续致力于筹委会的工作的成功。然而，我们对这一决议是有某些保留意见。

总的说来，我们代表团担心，A/40/L.33号决议草案包括的一些内容可能将使筹委会的工作更加困难，并有可能破坏《海洋法公约》的整个进程。我们代表团特别希望就下列方面表明自己的立场：

第一，我们希望记录下加拿大是没有投票赞成筹委会1985年8月30日在日内瓦通过并在其决议中提到的宣言的代表团之一。尽管决议没有正式赞同而只是简单地提到了宣言，我们认为，简单地提到秘书长报告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5段的脚注并未充分反映一些代表团在筹委会上根据程序性的、法律和政治理由对宣言所提的保留意见。这当然没有比秘书长的报告或筹委会本身的记录更加清楚地表明这些保留意见的性质。总的说来，正如我们强烈支持海洋制度的法律那样，我们对该宣言的执行部分的各段落是否确切地反映目前的国际法有疑问。

我们也不相信，这种声明符合第1号决议第2段中所规定的筹委会的基本任务，这就是：“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国际海床管理局尽早开始工作”。它们的决定性作用显然不利于完成这一任务。

第二，决议草案中呼吁在各个机构中尽早贯彻第2号决议以及登记早期投资者的声明尽管在原则上被接受了，但在考虑同样重要的贯彻第2号决议时不够平衡，无法以最好的方式解决有关贯彻方面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确保使所有各方都接受这一决议。

我们代表团将不对决议的其他具体方面提出意见，但希望最后作一个总的概括。我们并不低估这样的事实，A/40/L.33号决议草案是一个长期谈判进程的结果，在这一进程中所有各方都作出了让步。我们赞赏那些参加了这一进程每一阶段工作的代表团。然而我们注意到，去年通过的第39/73号决议也是经过同样的谈判才达成的，其中包括了一个新的内容，使得一些长期以来支持海洋法决议的国家，包括加拿大，不能继续表示支持。今年，第40/33号决议包括了大约10个新的内容，其中一些或使我们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第一次在对决议进行表决后的发言中表示了保留意见。

我们在未来将谨慎的避免在海洋法决议中加入其他成份，在通过的时候产生更多的困难。在这方面，我们代表团希望提请整个大会和特别关心并参与制定海洋法决议的代表团注意，有必要在根据《海洋法公约》进行活动的国家之间保持一个坚定的一致目的。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持续的一致的作出努力，理解彼此的立场，并在共同的而不是有分歧的目标的基础上采取行动。

比利亚格拉·德尔加多先生（阿根廷）：我国认为，最近通过的A/40/L.33号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6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符合最初与1984年10月5日发表的声明，特别是声明的最后一段，当时我国签署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公约载于CN2531984号文件之中，文件编号10。

在这方面，阿根廷认为，出于程序性理由与《公约》一起通过的第1和第2号决议根据实际的理由与公约联系在一起，因此，A/40/L.33号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6段和执行部分第4段提到了这两个决议。

特莱维斯先生（意大利）：意大利代表团积极的参加了有关A/40/L.33号决议草案的谈判。根据我们的经验，我们完全知道这一决议是所有《公约》签署国都能够接受的。

我们投票赞成是因为我们认为，保持签署国的一致性非常重要，自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以来，这种一致性一直是所通过的有关海洋法的决议的特征。

然而我们希望指出，这一决议包括一些可能引起分歧的内容，如果继续下去，这有可能被看作是某种倾向的一个部分，有可能使我们的未来难以保持一致。

正如我在辩论时所详细介绍的那样，意大利认为，筹委会在1985年8月30日通过的宣言并不正确的反映目前的国际法的地位，并没有在促进筹委会的目标方面起有效的作用，也未能使《海洋法公约》有关深海开矿的规则成为真正普遍性的制度。因此，我们对决议突出宣言并不够充分地反映不同代表团对宣言持有不同意见表示不满意，不过我们赞赏执行部分第5段所用的中性措辞。

我们也希望指出，尽管意大利能够在原则上接受有关早期投资者登记的执行部分第8段，我们认为这一段还不完整。实际上，这一段也应当考虑到有必要确保解决各种要求之间的冲突——我已经有机会在发言中指出，这是登记的先决条件——已使所有各方都能够接受。

范兰肖特先生（荷兰）：今天上午我国代表团指出，不能将我们的赞成票解释为赞同 A/40/L33 号决议草案的每一个段落。我们现在再次表明，荷兰并不支持筹备委员会今年8月在日内瓦所通过、并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所提到的《宣言》。

决议草案只是简单地提到《宣言》，因此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五段的注释没有充分反映一些代表团在通过《宣言》时所作的保留。

我们坚决支持海洋法体制。然而，我们继续认为，《宣言》并没有正确地反映国际法当前的现状。而且我们认为向《宣言》这样的文件并不符合1号决议中所宣布的筹备委员会的基本职权。相反，我们认为这种文件妨碍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其主要作用就是引起那些没有签署《公约》的国家的消极反应。

去年，我们对39/73号决议有些疑问。今年的决议比去年更差，因为决议谈到了《宣言》。

我们对关于海洋法决议方面的这种倾向感到担忧，这也使得某些签署国越来越难以继续支持这些决议。

主席：议程项目36讨论结束。

#### 议程项目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举行其他选举：

- (f)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的说明(A/40/1014)1)
-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12个理事国：秘书长的说明(A/40/404)
-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7名成员：秘书长的说明(A/40/405和CORR. 1)
- (e)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9名成员

主席：我宣布让-皮耶尔·奥克先生当选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任期三年，至1986年1月1日开始。我祝贺奥克先生的当选，祝愿他在这一重要任务中取得成功。

我现在请布隆迪代表发言，他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布瓦基拉先生（布隆迪）：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选举对非洲大陆十分重要。非洲国家是五百多万难民的产生国和庇护国；非洲国家时刻面临着因各种原因造成、来自各地方的难民问题。因此，非洲统一组织为了进一步促进难民问题的研究和解决，决定在今年年初提出一名享有国际声誉、十分能干的非洲候选人。非统组织认识到，非洲以外的其他地区和其他国家也可以提出其他的后选人。

因此，非洲集团的国家满意地看到，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建议选举瑞士国民让·皮耶尔·奥克先生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任期三年，至1986年1月1号起生效，大会刚才通过了这一建议。

非洲国家集团感到满意，秘书长所进行的磋商活动在任命新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问题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奥克先生的道德品质和才质、以及他的经验将使他能使大家满意地履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崇高职责，促进全世界难民的利益。我毫不犹豫地同奥克先生保证全体非洲国家对他的信任，并将同他进行全心全意的合作。我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祝他成功。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代表全体非洲国家感谢即将离任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保罗·哈特林先生，感谢他为非洲和全世界难民所作的工作。

主席：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他代表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发言。

祖科尼先生（意大利）：我借此机会代表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政府和人民向保罗·哈特林先生表示最真诚的感谢，哈特林先生在月底将结束他任期8年的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工作。哈特林先生忠心耿耿、十分干练地完成了国际社会所属于他的艰巨任务。在他的干练指导下，日内瓦的这一机构成功地处理了日益严重的难民问题，在效率和人道主义方面树立了一个崇高的榜样。哈特林先生和他所领导的组织在过去几年中在向难民提供援助和紧急救济领域中的努力具有高度的人道主义价值，这些努力有助于减缓我们时代最突出的社会问题之一所造成的影响。

我代表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向新当选的高级专员表示祝贺。让·皮耶尔·奥克先生的祖国在人道主义领域中有着杰出的传统。奥克先生本人在长期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中也表明了他非常关心和热爱处于困难境地人民的福利。

我们祝愿他在新当选的重要岗位上一切顺利。

主席：在我结束这一项目之前，我要在此向保罗·哈特林表示我由衷的赞赏和感谢，并预祝他在未来的工作中取得成功。

现在我们结束对议程项目 1 6(f) 的讨论。

在我们开始进行议程的下一个项目的时候，我要在此通知各会员国，由于我们尚未从所有的区域集团那里收到获得赞同的候选国名单，有关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1 9 个理事国的工作将推迟到下一次会议上进行，具体时间将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

大会现在将审议议程项目 1 6(b)，该议程项目题为“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 1 2 个理事国”。有关这一问题，大会已经收到载于文件 A/40/404 之中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

1 2 个离任理事国是：阿根廷、孟加拉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委内瑞拉。

下列国家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三个非洲国家的席位是：几内亚、马里和索马里；亚洲国家的四个席位是：孟加拉国、塞浦路斯、印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拉丁美洲国家的三个席位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洪都拉斯；东欧国家的两个席位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两个席位是：澳大利亚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舒克拉先生（印度）：印度已经决定本着和解和妥协的精神放弃世界粮食理事会的候选国。我国代表团希望在我们明年提出作为世界援助政府委员会的候选国的申请时，能够得到亚洲集团和其他代表团的支持。

阿塔什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出于协商一致的精神和对该集团团结的渴望，进而达成一项统一的两个候选国名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了支持塞浦路斯和孟加拉国这两个国家，决定放弃它作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的候选国提名。

主席：各会员国已经听取了印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两位代表团的发言。在这种情况下，非洲集团、亚洲集团、拉丁美洲集团、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和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的候选国的数目就和分配给每一个集团的席位数字相等了。

根据第34/401号决议的第16段的规定，在这些集团候选国的数字与为这些集团的每一个集团所设置的席位数目相等的情况下，大会将不再进行投票表决。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赞成宣布这些国家已当选为自1986年1月1日开始的任期三年的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成员国？

下列国家当选为任期三年的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成员，任期将从1986年1月1日开始：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洪都拉斯、马里、索马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主席：我要在此向刚刚当选为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成员国的这些国家表示祝贺。

大会现在业已结束对议程项目16(b)的审议工作。

大会现在将转入议程项目16(c)，该议程项目题为“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在这个问题上，大会也已收到文件A/40/405和Corr.1，这项文件中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欲填补该委员会的空缺所提出的候选国的清单，这个清单是由下述国家在1985年12月31日在该委员会的任期已满，这些国家是：阿根廷、智利、埃塞俄比亚、法国、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下述国家业已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非洲国家的两个席位是：贝宁和赞比亚；拉丁美洲的两个席位是：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和秘鲁；东欧国家的1个席位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两个席位是：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艾什顿先生（玻利维亚）：根据我国政府的指示，我愿在此说明，为了维护拉丁美洲集团的团结，我国政府决定放弃玻利维亚的方案及协调委员会的候选国提名。同时，我国代表团希望它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它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候选国的申请时，将能够得到拉丁美洲和其他集团的支持。

希列特·贝文先生（智利）：我国在一段时间内一直是方案及协调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在这一期间，智利以最大的献身精神负起该机构的重要工作。我国想要在此表示，为了支持兄弟的秘鲁和阿根廷，它愿意放弃智利作为该委员会的候选国提名，我们希望我们所采取的这一行动将在此有助于巩固对我们亲爱的拉丁美洲的团结。

主席：大会各会员国已听取了玻利维亚和智利代表的发言。因此，非洲集团、拉丁美洲集团、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和西欧集团以及其他国家的候选人名额和分配给每个集团的席位名额是相等的。

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在各国家集团候选人名额与分配给每个国家集团的席位名额相等的情况下，大会不需进行投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宣布这些被选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他们从1986年1月1日起任期为3年？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向这些刚刚当选的国家表示祝贺。

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6(c) 的审议。

大会现在开始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 19 名成员，期满卸任的成员。

19 个卸任成员国是：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肯尼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这些成员有资格连选连任。

我要提醒大会各会员国：1986 年 6 月 16 日之后，以下国家将仍为指导理事会的各国：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非共和国、中国、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新加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因此，这 17 个国家没有资格重新当选。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一切选举都必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并不需任何提名。但是，我要提醒大家注意大会第 S4/401 号决议的第 16 段，根据它的规定，当选举附属机构成员时，在候选人数字与需填补的席位数字相同时，大会可以不进行无记名投票，除非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就某一选举进行投票。

如果没有这种特别要求，我将认为大会决定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选举。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要宣布：各地区集团主席已经通知我以下国家为候选国：非洲集团 4 个席位的候选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塞拉利昂；亚洲国家的 4 个席位：塞浦路斯、印度、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 3 个席位：捷克、匈牙利和南斯拉夫；拉丁美洲集团 4 个席位：阿根廷、智利、古巴和乌拉圭；西欧集团和其他国家的 4 个席位：意大利、荷兰、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

由于每个集团的候选人数字和该集团将填补的席位数字相同，我宣布这些候选国被选为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成员国，他们从1986年6月16日起任期为3年。

我祝贺这些国家当选为该委员会成员国。

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6(e)的审议。

### 议程项目35(续)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0/22和Add.1-4)
- (b) 起草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40/36)
- (c) 秘书长的报告(A/40/780)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0/805)
- (e) 决议草案(A/40/L.26, A/40/L.27, A/40/L.28/Rev.1, A/40/L.29-A/40/L.32, A/40/L.39, A/40/L.40)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 )

主席：我要提醒各代表注意：对这一项目的辩论已于1985年10月31日星期四的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上结束。

现在，我先请希望介绍决议草案的代表发言。

加尔巴先生(尼日利亚)：我非常荣幸地代表各提案国介绍以下3个决议草案，其标题分别为“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全面制裁”(A/40/L.26)，“南非局势和支持民族解放运动”(A/40/L.27)，以及“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大会”(A/40/L.28)。

我们知道，对种族主义南非的压力和制裁和南非的变化直接有关。事实本身足以说明问题，不可否认的以及其数据可以得到核实的证据表明：比勒陀利亚当局险恶地谈论“改革”的唯一时候，就是它感到国际压力份量的时候。事实还表明，南非当局禁止外国通过电子和文字工具报道当地大多数人民英勇的军事抵抗行动，是因为它害怕国际压力的加强。

由于上述原因以及其他原因，现在我提及题为“全面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立即对种族隔离政权采取果断行动，以结束种族隔离。这是合情合理的，因为我们都知道，比勒陀利亚所能理解的唯一语言就是压力和制裁、以及对该政权的军事抵抗。

这个决议草案说明了两个原则：第一个原则表明了国际社会对种族隔离制度的关注，认为这是对于人类的尊严的进攻；第二个原则说明了国际社会有义务支持南非正在斗争的人民结束种族隔离制度。

这个决议草案包括了19个序言段和20个执行段落。在第一序言段落中，决议草案回顾了大会和安理会所通过的有关的要求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迫使种族主义政权消除种族隔离制度的有关决议。该决议草案进一步表达了由于南非政权对于南非被压迫人民加强暴力行为而危害和平并对国际和平安全造成威胁的关注。在大会成立四十周年时，这个决议草案的意义是不仅重申支持南非人民行使自决和建立民主的和没有种族歧视的社会的不可剥夺的权的支持，而且还重申了这一点，即所采取的全面和强制性制裁措施将使国际社会支持合法斗争，并行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合适和最有效的和平方式。

在执行段落中，决议草案谴责种族主义政权每天对于南非人民所进行的残酷压迫、镇压和暴力行为、并谴责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于独立的南非国家所进行的多次侵略行为、颠覆、恐怖主义和破坏稳定活动。决议草案在宣布联合国和国

际社会有支持南非人民的特别责任时又一次要求安理会对南非实行全面和强制性的制裁，与此同时，要求那些尚未这样作的国家采取合法的或其他措施，以确保完全孤立南非。

与“南非的局势和支持解放运动”为题的、载于文件 A/40/L. 27 中的第二个决议草案反映了该国家局势的危险和严重性。在序言段落中，这个决议草案回顾了大会和安理会所通过的许多决议，其中最主要的是安理会 1985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第 569 (1985) 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个决议中特别要求停止对南非居民的灭绝、迁移和使他们失去独立民族资格的作法，并要求立即取消紧急状态法。决议草案在执行段落中，强烈谴责少数人的非法政权，又一次重申支持南非的解放运动，决议草案还赞扬了南非被压迫人民所进行的联合抵抗斗争，并重申了他们斗争的合法性。决议草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反种族隔离和团结运动、工会、宗教团体、学生和其他公共组织、城市和地方当局以及个人对南非民族解放运动行使自决权给予更大的政治、经济、教育、法律和其他人道主义的援助。

在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时，这个决议草案重申只有全面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建立一个通过所有人民在联合的和没有分裂的南非所有人民充分和自由的行使成人选举权的非种族主义的民主社会才能导致公正和永久的解决南非的爆炸性局势问题。

与“关于对种族主义的南非实施制裁的世界会议”为题的、载于文件 A/40/L. 28 中的第三个决议草案，要求召开一次世界会议，这样国际社会可以严肃的考虑在安理会没有作出对南非实施经济和强制性制裁的情况下，所能采取的措施。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所通过的决定以及该组织的主席在 1985 年 10 月 21 日，关于召开对种族主义的南非实施制裁的世界会议的发言。如果大会通过了这项决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将承担组织这次会议的责任，我作为该委员会的主席要求所有成员国对此给予充分合作。

在我对大会所作的介绍议程项目 35 的发言中，我详细地回顾了南非的局势以及该种族隔离制度不仅对他国内的人民，而且对其邻国，对非洲大陆和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所造成威胁。

让我强调一下，南非局势的严重性以及有必要采取统一的国际行动。自去年 9 月以来，世界已目睹了种族隔离制度的残酷性，这已经造成了许多和平的领导人被监禁和拘留，大约一千人死亡包括妇女和儿童。

南非的大多数黑人今天正以极大地注意力和忧虑注视着大会的表决题目。如果大会忽视了联合国最基本的政治目标、并对技术性问题进行次要的和不那么体面的吹毛求疵的话，这将对他们英勇斗争的损害。

最后，各个成员国已经了解到这些决议草案是深入的和广泛的磋商的结果。我希望，大会将团结和充满智慧的一致行动，只有这样才能对非法的少数人政权发出清楚的信号、即现在已经是消灭种族隔离制度的时候了。

主席：我请丹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40/L. 40。

比耶林先生（丹麦）：今天下午我很荣幸地介绍今年的载于文件 A/40/L. 40 中的关于消除种族隔离制度联合的国际行动决议草案。

去年，由于西方国家——包括北欧五国——和非洲国家的共同努力，去年第一次提出了一个类似的决议草案，目的是寻求国际社会最广泛的支持，没有这种广泛地支持联合国消除种族隔离制度的努力就不可能成功。今年，在共同提案国之间进行了负有建设性的和完全的合作，我借此机会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年的决议草案是在考虑到南非内部的进展、以及我们所介绍国家、区域和其他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措施的数量越来越多的情况下提出的。

因此，南非的紧急状态，以及屠杀、野蛮地逮捕群众和拘留群众组织的成员与个人的行径都已反映在决议草案中了。这些事态的发展引起了国际社会相当的关注，并且更为需要采取紧迫与具体的国际行动，对南非施加压力，使它放弃种族隔离制度。因此，决议的提案国充分考虑到了在南非继续压迫多数人所造成的对区域稳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日益严重的威胁。

决议草案具体地要求南非当局立即和无条件的释放所有政治犯，并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不拖延地同要求瓦解种族隔离的多数人的真正领导者进行政治对话，并且建立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政府。

我们关于仍然有必要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和殖民国家的认识已经反映在要求加强对种族隔离受害者的人道、法律与教育援助的呼吁之中，也反映在对前线国家和其他出席了南部非洲发展合作会议的国家的援助之中。

决议草案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行使有效的，强制性的制裁，它呼吁通过实施大量的资源措施，加强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压力。这些措施已经经过审慎的挑选，不仅考虑到各国和各国家集团已经决定作的事情，同时也考虑到提案国认为是扩大国际努力范围的必要有效行动。

今年，提案国还希望确保在国际社会内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商一致，以便采取方式和措施最终说服南非不再拖延地瓦解种族隔离。

这是一种共同努力的精神，以便达成和平的解决办法，为了采取共同的国际行动的紧迫需要，我们建议，这份决议草案要由大会通过。

克里斯南先生（印度）：我代表全体提案国，荣幸地向大会介绍这份决议草案，以便它进行审议和通过，这份决议草案是有关南非种族隔离政府的政策的，它的题目为“反对种族隔离的公众信息和公众行动”，它已载入A/40/L.29号文件。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我们并没有在实现四十年前就已经宣布的目标方面取得任何进展，这就是铲除罪恶的种族隔离。南非非法政权的所作所为加剧了历史最黑

暗、最可耻的篇章，它对数以百万计的无辜男女和儿童实施了疯狂与有组织的野蛮罪恶制度。

与此同时，我们也受到鼓舞，各行各业的人民——非洲、亚洲，甚至于是欧洲的人民，在反对罪恶的种族主义，争取所有人民，无论其种族、肤色或信仰如何，都能够生存于和平和和谐的斗争之中，表现出了坚强、勇气和英雄主义。它们在斗争中日益加强的团结使少数人政权处于相当可观的劣势，并且最终会推翻这个政权。但是暴力和流血还将继续，除非能够对种族主义的政权采取紧迫与决定性的国际行动，以支持人民的斗争。

认识的力量必须有效地针对种族隔离政权。全世界的人民必须了解有关种族隔离制度的恐怖。关键在于，国际社会要通过不断地揭发该政权的野蛮性与不人道性，充分地了解在南非的发展。

种族主义政权所实施的新闻检查必须遭到所有珍视言论自由概念与了解情况权利的人们的一致谴责。新闻封锁给国际新闻界造成了更大的责任。它们必须放弃思想意识的政治，成为高举人道、自由与公正火炬的先锋。它们必须唤醒全世界人民的良知，从而确保对种族隔离政权采取国际行动。

对于决议草案的文本已经不再需要解释。在消除种族隔离的斗争中，公众信息与介入可以被用作一个非常有效的措施。该决议谋求通过传播有关种族隔离罪恶的信息，促进这一点。在这项任务中，公众消息部和联合国的所有机构与组织应当充分同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进行合作。该决议呼吁各国政府、新闻界、非政府组织、知识分子和其他公众领导人，也包括所有的个人，加入这一努力，唤起世界的良知，反对种族隔离，进一步加强要求释放纳尔逊·蒙迪拉，兹法尼阿·蒙托彭和所有南非的政治犯与被拘留者的国际运动。他还再次呼吁，要扩大对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宣传的信托基金的真正捐款。

我代表提案国，包括我国代表团，表示真诚的希望，这份决议草案能够得到出

席会议的全体代表团的一致支持，他们代表了珍视自由、平等与人类尊严的国家。

哈姆拉先生(苏丹)：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提交了一份有关议程项目35，有关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项下对于以色列与南非之间关系的考虑。

在现阶段，我并想代表提案国谈谈以色列和南非之间日益扩展的关系所造成的消极影响。这一方面的问题已经载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之中，该份报告已经提交给大会。

提交给大会的这份决议草案声明，大会重申了它在这个问题上关于以色列和南非之间关系的决议，并满意地指出了特别委员会为揭露以色列和南非之间日益加强和继续勾结的行为所作的努力。它还重申，它们日益加强的勾结，特别是在军事与核领域之中的勾结是无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严重地破坏了国际为铲除种族隔离而采取的行动；它也鼓励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坚持它罪恶的种族隔离政策，还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这是对整个非洲大陆上的南非被压迫人民所采取的敌对行动，它严重地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在执行部分里，大会要求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宣传以色列与南非之间不断发展的关系，谴责这种在军事和核领域中所进行的勾结，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与南非之间的勾结，并严格履行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

该决议草案要求所有政府和组织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停止这种勾结，该决议草案也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宣传与南非之间的关系，还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这方面给予该委员会各种援助。

大会进一步要求特别委员会经常审议这个问题，并在适当的时候，向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作出报告。

由于我国代表团已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他愿意申明，各会员国的支持将能够对我们旨在消除罪恶的种族隔离政权所作的共同努力起到积极的影响。

主席：我现在请布隆迪代表介绍 A / 40 / L. 31 号决议草案。

布瓦基拉先生（布隆迪）：我荣幸地代表下列共同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尔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科摩罗、多哥、古巴、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瓦、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和我国布隆迪，介绍题为“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制度的政策”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工作计划”的 A / 40 / L. 31 号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载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之中，这在其唯一的序言段落中已经提到。正如大会的所有会员国都将记得，所有的发言者都是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辩论之中表示对本委员会的工作感到满意，并敦促该委员会加强为防止国际社会所关切的南非局势的进一步恶化所进行的活动。

大会通过了由 5 个段落组成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它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所作的旨在保证履行其报告的第 400 到 404 段中所载明的活动方案而作的工作。在第 1 执行段里，大会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国际社会为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实现他们合法的愿望，履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而采取协调行动。

在第 2 执行段里，大会赞扬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400 到 404 段里所作的关于为促进国际社会反对种族隔离而进行的工作和活动的计划有关的建议。如果大会能通过第 3 执行段，他将能授权特别委员会在根据该决议所得到的资金的范围内，组织或共同主办各种反对种族隔离的大会、讨论会和其它的宣传活动，并将授权联合国秘书长为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正如所有发言者在对

这个问题进行辩论时所强调的那样，这些活动在实现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之一，及消除种族隔离制度中是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的。

在第4执行段里，大会决定，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里拨出50万美元作为1986年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拨款，以便资助它的特别项目。

因此，该决议草案促使国际舆论和正在考虑对种族隔离政权实行有限制裁或停止投资的各国政府和国际公司进一步意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该草案的提案国认为，这些附加的办法将能够使得该委员会加强它的活动，以便加强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重视，并尽快消除非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因为该制度的存在是人类的耻辱。

最后，在其最后落段里，大会再次要求各政府和组织支持，尤其是在经济上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希望，它将能够得到最大程度的协商一致意见，以便证明国际社会是重视消除这个令人可憎的种族隔离制度的问题。

主席：我现在请巴巴多斯代表介绍A/40/L.32号决议草案。

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我荣幸地代表共同提案国介绍A/40/L.32号决议草案。

我必须首先指出，A/40/L.32号决议草案所附的公约草案是诚意和不断努力的结果。尽快特设委员会的各成员国所关心的问题各异，有时候在利益上还出现的矛盾，他们却始终牢记着这一行动的最终目标，并进行合作，最终还产生这一最后草案。

该公约草案在第3、第4、第5和第6各条款草案里为各缔约对于他们本国国民规定了一些义务，所有这些都是旨在防止这些国家的国民与种族隔离制度的国家进行体育上的接触。

条款草案第7、第8条以及条款草案第10条的第3段中要求10个缔约国采取行动孤立种族隔离的体育运动。条款草案第9条及条款草案第10条的第1、第2和第4段规定，一旦种族隔离的体育运动的支持者企图否定该公约草案的目的和目标时，各缔约国采取集体行动。条款草案第11、第12、第13以及第14条涉及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活动，该委员会应当起到有意义的作用，确保妥善执行该公约草案的各项规定。条款草案的第15条到第12条是符合目前的做法的。我认为，应当公平地说，该公约草案总的来说是符合现在正在进行的反对种族隔离体育活动的目前的做法的。各缔约国将不被要求对各国公民采取强迫性的措施，而且对于非该国公民应当采取的措施已经得到了认真、明确的规定。我认为，还应当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并不想妨碍国际委员会的作用，因此，把建立规章制度及程序的任务交给委员会本身来处理。但是，有一点是明确的，即特别委员会总的感觉是，国际委员会最好能够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做出决定，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履行其职责。

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有11段，执行部分有5段。序言部分的段落回顾了前几届大会的各项决议以及《镇压和惩罚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强调联合国有特殊的责任消除体育活动及社会中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在体育活动中没有任何歧视的奥林匹克原则，重申必须确保继续抵制种族隔离的体育活动，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孤立种族隔离体育活动所做出的努力，特别是出版《同南非签署体育合同的注册者》，还赞扬了那些废除了同南非的体育合同的各个体育机构、运动队和运动员。序言部分还表达了这样的信念，即该国际公约将会成为孤立种族隔离体育运动的一份重要文件。

执行部分第1段要求大会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和批准《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执行部分第2段呼吁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并批准该公约。

执行部分第3段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间组织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该公约的全文。

执行部分第4段要求秘书长确保紧迫、广泛地散发该公约的全文。

执行部分第5段赞扬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努力，并要求该委员会继续出版《同南非签署体育合同的注册者》，直到建立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

我认为特别及时的是我们得以在现阶段当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迫于各种压力的时候，就该公约草案达成了一致意见。我们希望在大会通过该公约草案之后，该公约将能为早日消灭这种制度做出重大的贡献。当然，我认为大会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该公约草案是非常适宜的，因为本届会议的召开正值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时。

我深深感谢秘书处的各位成员，感谢工作小组的各位成员，感谢参加工作小组会议的那些非常积极、明确地表达意见的观察者，还特别感谢主席团，感谢他们在过去一年中所给予的坚定不移的支持。

我希望大家支持A/40/L.32号决议草案。

哈里南先生（芬兰）：我荣幸地代表各提案国介绍载于A/40/L.39号文件中的关于联合国对南非的信托基金的决议。这项基金是大会于1965年建立的，其主要目标是为了减轻由于南非政府推行种族隔离政策所带来的痛苦，是为了帮助种族隔离的受害者。该基金的来源是各个国家、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助。该信托基金从一开始就对下列目的给予支持：

首先，为那些在南非镇压性、歧视性的立法制度下受迫害的个人给予法律上的支持；第二，对这类个人及他们的家属提供救济；第三，对这样的个人及他们的家属提供教育；第四，为来自南非的难民提供救济；第五，为在纳米比亚的镇压性、歧视性立法制度下受迫害的个人提供救济和援助。

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是整个国际社会立场一致的少数几个问题之一。我们对

宣布紧急状态、不断增加的对种族隔离反对者的政治审讯、拘留和从重判刑，包括死刑，表示深为关切，必须加强对这些遭受镇压性、歧视性立法迫害的人们的人道主义的支持。国际社会对这种援助需要的不断增长做出了积极的反应。但是，现在仍然有必要继续做出贡献，我们呼吁所有成员国对该信托基金给予慷慨的捐助。另外，各提案国希望大会今年将能够再一次以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表示大会对种族隔离受害者的支持。

主席：现在我请那些愿意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在表决之前就这 9 项决议草案中的任何一项或全部解释他们的投票立场。在表决之后，各位代表仍有机会解释他们的投票立场。

我想提请大会注意，根据议事规则第 88 条，主席将不能允许一项建议或一项修正案的提出者就他自己的建议或修正案解释投票立场。

我还愿提请各位代表注意，解释投票立场的时间仅限于 10 分钟，而且各代表团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恩各先生（喀麦隆）：由于具有历史意义的运动的迫切需要，我们不得不解释一下是哪些因素影响了我们对有关南部非洲问题问题的表决。如果该决议草案是由一些非洲国家和朋友们提出来的，我就不会在此发言了。但是看看大会面前的这些各种各样的决议草案，我们不得不解释一下我们看待这些问题的角度。

我们将投票赞成整个决议，其原因就是在政治上以及根据事情本身的性质而言，我们没有多少选择的余地。我们所面临的这一唯一选择是由于情况而造成的一种不得已的作法而已；的确是一个不得不吞下的苦果。

我们再次在这里举行会议，其原因就是因为我們仍然抱着另一种取得胜利的错觉，即通过更多的决议来确立解决南部非洲重要问题的范围、能力和我们的意愿。

我们的辛勤劳动似乎就是通过决议，从而完成了神圣的职责，对此我们似乎表示满意。我们未能解决整个问题，我们未能解决导致我们不能一致获得经过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议的价值和讽刺——其中我们不是互相商讨而是互相指责对方没有作出足够的让步。不是审查或辩论关键的问题，我们的努力的特点是企图把责任归咎于其他人；大国指责弱国没有耐心，缺乏谅解和使用多数的“权利”来构成独裁。弱国反过来又谴责强国虚伪和漠不关心。在有些情况下出现种族主义的迹象。各方都在最明显和最荒谬的问题上自称是正确的。

在这一过程中，我们都未能使用这一世界组织作为中心来协调行动甚至是各个国家的看法。相反，我们倾向于把联合国变成煽动“不和谐”的中心。

如果这些考虑仅仅是学术性的我们就会不管傲慢、不可取的概念化和挫折感。不，这些转移注意力的情绪成功地分散了我们的集体努力，使我们无法发挥崇高的作用，我们的作用就是要坚决地制止战争和破坏的条件，制止造成死亡和痛苦的条件，使实现自由、根本自由的大门经常打开；实现生命和象样生存的权利；给人民创造机会使他们生活的和平和没有种族压迫势力的条件中；为这一次大陆的痛苦和可能的爆炸的真正的含义确立合理的定义。

因此，我们虽然投了票但是我们并不高兴。在进行庆祝的时候，我们更愿意看到通过这样的决议，这些决议宣布我们有共同的决心来拯救南部非洲的兄弟姐妹，使他们免遭不正义、压迫、剥夺权利、死亡和摧毁的灾祸。让我们停止这种年复一年的根本没有希望的重复的宣言，这种宣言只是表明了我们的漠不关心的范围。

在发泄我们各自的情感时让我们互相骂吧。但是当我们宣布或通过我们的决议时，让我们首先思考或者决定他们的价值；我们应该问问我们自己，我们这样做是否符合我们所追求的真理。如果我们不这样做，那只能使压迫者高兴，而不是受害者高兴。

追着圣诞节即将到来，也应该包括南非种族分子和那些寻找理由表示他们的得

意或支持的人，将共同向上帝唱颂歌，感谢上帝给派来了和平的使者——耶苏。我们唱颂歌，祝愿地球上能够实现和平，向人表示良好祝愿。我们感谢上帝给世界上带来的所谓自由，而这个世界确遭到制度化的野蛮的精神的蹂躏，而就在我们感谢上帝的时候，残酷、谋杀和不正义却在人的行动和情绪中得到满足。那些历史赋予他们现在权利的人未能维护他们的祖先的伟大想象，破坏了给现代人留下遗留下来的价值和承诺，这些价值和承诺就是要实现和平、安全和发展中的进展。我们的生活中充满了未能实现的希望。

当圣诞节的虚伪和商业化持续存在，许多令人可怕的伟大的作家预言者在南非黑人困境的现实中找到充分的满足。

坦尼逊哀叹：

“啊，世界在五十岁的时候将是什么样子，如果世界非常糟糕，而我只有二十五岁”

莎士比亚通过安托尼的嘴，  
在类似的情况下将会预言

“当母亲在充满战争的情况下抱着她们的婴儿时，她们只会微笑”

这些条件就是这样的

“流血和破坏将会实施；可怕的目标将是类似的”

请看一看今天南非所发生的内战。看一看母亲是如何向英勇的献身的和年轻的死亡者微笑的，他们在和平中没有找到安慰。

的确，我们应该考虑一下我们对于比勒陀利亚所造成的野蛮所采取的态度和反应。

当我们表示蔑视强权的时候；当我们互相谩骂的时候；当我们要求通过我们知道我们无法参与支持的决议的时候；当我们通过抽象的措施，促进协商一致意见，在《联合国宪章》所提供的讲坛采取有效的行动的时候；当我们在互相争吵，而不

是理智地互相商谈的时候，人的鲜血毫无意义地流掉。 我们应该为我们自己；为我们《宪章》和后来的人采取一个更关切和更符合我们自己的行动。

我们不能停止呼吁大国停止使用它们特有的条件，结束使我们的良知感到不安的折磨和死亡。 两个超级大国今年在日内瓦举行首脑会议提高了希望。 我们要求它们满足裁军的愿望和在南非实现和平的愿望。 我们同它们和发达以及发展中国家共同发起一个新的和有效的方案，在该地区实际永久的和平和安全。

国际公众舆论已经动员起来了，反对种族隔离的邪恶。 各国政府和立法机构应该实现它们人民的意愿。 我们要求它们现在这样做。 未来是遥远的，当实现好的种族关系太晚的时候，它会带来有益的和平。

我们对于那些不会改善我们人民在过去的命运的任何决议我们不会投票赞成。 我们要求根据我们的观念来评论我们的表决。 让我们改变不满的情感和挫折感，应该共同前进，——的确应该开始新的行动，创造和维护在南非实现永久和平的条件。

主席：我要提醒各国代表团建议的发起者不应该解释它对它自己的倡议或修正的表决。

现在我请卢森堡代表发言，他将代表欧洲共同体、西班牙和葡萄牙发言。

菲律普先生（卢森堡）：在辩论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时，欧洲共同体十国、西班牙和葡萄牙坚决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 因此，我们的态度不应该给人造成任何模糊的感觉，因为我们的目标就是要完全地消灭种族隔离，以一个基于民族代表原则为基础的制度来取代。 因此，使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载于文件A/40/22中的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措词责问我们为消灭种族隔离而作出贡献的决心，从而给我们的共同立场构成了一个不正确的图画。 我们认为联合国在消除种族隔离这一非人道制度方面可以发挥首要的作用。

这场辩论表明大会一致反对种族隔离。因此在我们看来，应该尽更大努力在需要所有会员国同意的文件中更加忠实地反映这一普遍立场。我们感到遗憾，与这次辩论不符的不一致因素再次被保留在某些文件之中。

欧洲共同体十国及西班牙和葡萄牙相信，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大会和安理会职权范围的分工，只有安理会才有权通过对会员国有约束力的决定。此外，我们希望再次声明，普遍原则是联合国的一个基本原则，我们不能接受对它产生怀疑。专门机构的普遍性质和他们规定的条款也应该得到尊重。

虽然我们理解南非人民的失望，即使顽固的种族隔离制度会使得有些人认为只有通过武装斗争才能结束这个制度，但是我们仍然相信，仍然可能在那里进行和平改革，联合国有义务根据《宪章》促进这种进程。为此原因，我们不能同意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支持求助于武力。

共同体十国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认为，南非的局势不是一个非殖化问题。我们反对种族隔离的目的是在南非建立一个多种族、自由和民主的社会。

我们不能支持与南非断绝一切关系的要求，因为孤立它是不符合大会所追求的目标的，大会的目标是彻底根除种族隔离。与南非联络的通道必须保持开放，这才能够使外部世界对南非政府保持和增加压力，建立一个没有任何种族压迫的自由和民主社会。

共同体十国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仍然忠于不歧视的奥林匹克理想，反对在体育运动中的一切形式的种族隔离。然而，他们议及体育活动是根据私人倡议由各个不同国家组织的。那里的体育组织了解各国政府反对违反奥林匹克理想的体育活动。十国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政府出于对我们公民基本权利的尊重，仍然继续坚决劝阻一切有任何种族隔离意义的体育接触。

十国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反对一切对会员国或国家集团公开指名或暗地里专断和不公正的攻击。

由于我刚刚阐明的原因，十国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对它们不能够就这次大会议程项目中包括的所有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感到遗憾。它们重申将集体和单独地采取行动对南非政府施加压力，使它结束种族隔离制度，并开始进行国际社会所要求的基本改革。

特尔曼先生（挪威）：我荣幸地代表北欧五国：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我自己的国家挪威就表决进行解释。

北欧国家一直谴责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这个政策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基本人权。北欧国家认为，种族隔离同时也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因而，做为实现和平废除种族隔离的一个办法，安理会应该通过对南非的强制性制裁。

在实行这种制裁之前，北欧国家认为，各国应该采取单方面措施，以便增加对南非政府的压力，废除种族隔离。由于这个原因，北欧外长在今年9月17日至18日于奥斯陆召开的会议中通过了一项扩大的反对南非的北欧行动纲领，这项行动纲领已做为文件A/40/784分发。

从实质上说，这个扩大纲领包括了通过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的行动和进一步的全面措施增加对南非压力的措施。为对南非施加压力，采取了越来越多的单方面措施。这些措施的目标是在体育、文化和科学方面进一步孤立种族隔离制度，并且通过减少与南非的贸易和其他商业联系这样做。此外，还给予难民和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并向前线国家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提供发展援助。

北欧国家赞同各项决议草案的阻止。令人遗憾的是，其中有些继续在重要的原则问题方面引起困难。我将简单地叙述它们：

第一，北欧国家认为，普遍原则制是联合国组织的一个基本原则，因此我们不能接受以一种方式或另一种方式怀疑这项原则的任何形式。

第二，和平解决冲突是《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因此，我们对联合

国支持武装斗争不能接受。

第三，北欧国家对把单个的国家或国家集团挑出并要它们对南非政府执行的政策负责的作法表示遗憾。这在关于以色列和南非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40/L.30）中是最为明显的，这种行为使得在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中获得国际一致意见更加困难。

第四，由于北欧国家严格遵循《宪章》的各项条款，我们必须对没有考虑到只有安理会才能通过对会员国有约束力的决定的规定保留我们的立场。

第五，某些决议草案的执行将违反北欧公民和私人组织的宪法自由和权利。这对于已经提出的在体育方面防止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尤其是这样。鉴于北欧国家反对与南非进行体育接触的严格和积极政策，北欧国家对它们不能支持这项公约草案感到遗憾。

南非的局势进一步恶化。去年几百人丧失生命，几百名政治反对派受到拘留不实行导致根除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民主社会的南非根本政治改革，看来就不可避免进一步的暴力升级。对于这个局势的责任在于南非政府，但是国际社会对南非人民的苦难也不能无动于衷。国际社会必须继续谴责种族隔离，并且努力就具体步骤达成一致意见，促进在南非建立一个自由和民主的社会。

雷格维拉先生（博茨瓦纳）：我们今天所看到的南部非洲的严峻地缘政治环境，加上同样严峻的历史现实，使得博茨瓦纳在其经济发展的这个阶段对南非实行任何有意义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成为不实际。因此我们对考虑寻求对南非实行经济制裁的决议草案的任何段落不得不保留我们的立场。

但是，让我们把问题澄清，以免我们有关制裁的立场被曲解。我们高度赞赏国际上对我们的处境所表示的同情，但是我们不应该被理解成为希望那些保持距离、其命运同南非的命运不那么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国家用这种同情作为庇护，表面上为了我们的原故，实际上反对对南非实行制裁。这些国家不应该利用我们的处境来掩盖自己对南非的真实用意和推卸自己的责任。我们并不反对制裁，即使对以暴力拒绝听取道理的南非实行制裁的必要性使我们感到上帝的恐惧，我们也不加以反对。即使到头来能够建立一个新的南非，把暴力降低到最低的限度，我们也准备承担一切后果。换句话说，与其说我们担心经济制裁所造成的暂时混乱，不如说我们担心南非持久暴力所造成的后果。

约弗先生（以色列）：以色列的代表和我们的领导人在许多论坛上经常表明我们憎恨和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由于我们本来的道德标准，我们犹太人一向承认其他人的苦难，特别是奴役制度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我们承认今天黑人在种族隔离制度之下受苦，这也是由于我们在我们先知的时代之后的2千里的历史经历。我们到处流亡，在其他人的手里受到了无以伦比的压迫、被剥夺权利、耻辱、折磨和屠杀，最严重的是大屠杀，我们的600万兄弟在纳粹主义的火炉里被活活烧死。

为了纪念解放奥施维茨死囚营四十周年，联合国秘书长今天下午5时在大会的接待大厅里正式为一个展览开幕。

以色列同黑人斗争的共鸣促使我们同新型独立的非洲国家分享我们建国的新的经验。

不符合实际地指控以色列支持种族隔离制度并不是一般地颠倒真象，而是历史上最恶劣地反对黑人权利的阿拉伯贩奴者的宣传。根据利文斯通，在过去的四个半世纪的奴隶买卖期间，被抓、被杀和输出国外的非洲人高达一亿二千万人。

讨论以色列对南非的态度也同样充满歪曲和虚伪。我们被指控同南非进行大量的贸易，我们被单独地挑出来似乎我们同比勒陀利亚有独特的合作。直到不久

前，阿拉伯国家同南非之间的贸易还没有受到公众的揭露。国际社会的沉默是掩盖真象的一种阴谋。阿拉伯人同南非进行价值数十亿的贸易，但是却指控其他国家，特别是以色列，其实正是他们自己深深地卷入这些勾当。阿拉伯向南非的石油输出每年约达22亿美元。已经有人在全体会议以及其他委员会向我们提出了补充的文件和证据，描绘巧妙的伪装和混合石油的办法。现在应该撕开阿拉伯人虚伪的面目。

我们兴趣地注意到第A/40/L.26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新的第20段，这一段指出：

“进一步要求特别委员会不断审议南非和以色列之间的合作以及南非同其他国家之间的合作的问题……”

种族隔离制度是一种极大的障碍，不能被玩世不恭地操纵成为象以色列倾泄怨恨的工具。

种族主义是不可分割的；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斗争也是不可分割的。团结和共同的努力是现在的议事日程。

所有有关议程项目35的不同的决议草案已经以协商一致意见得以通过。只有协商一致意见才能够给予反对种族隔离制度斗争所应该得到的道义和国际支持。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攻击和诬蔑的罪恶活动、不符合实际的指控以及把一个国家单独挑出来的做法使得不可能实现这一目标。在联合国这里不会有统一的立场，相反，我们将再次看到我们大家都已经熟悉的反对票和弃权票。

约翰·汤姆森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森堡代表已经代表欧洲共同体表明了我国政府所同意的看法，因此，我只想简单地谈一谈联合王国不能够支持摆在大会面前的大多数决议草案的原因。

决议草案中有四项是关于向南非实行强制性制裁的。我国代表团有关这一问

题的看法已经在我们在全体会议上就种族隔离制度进行辩论的发言中详细解释过。我们认为，关键的问题是，强制性制裁是否能够成为实现消除种族隔离制度的共同目标的有效途径，强制性制裁是否会产生巩固支持种族隔离制度的相反的影响。谁也不能够肯定地回答这些问题。那些自称知道强制性制裁能够消除种族隔离制度的人应该考虑一下历史上制裁的情况以及南非的历史。但是，已经研究过这些历史的人争辩说，应该试一下强制性制裁，说不定会产生效果的。我能够理解这一点，但是我要求他们理解我们对强制性制裁可能产生相反效果感到关切。我们是根据认真研究历史经验以及南非的情况得出这一结论的。强制性制裁不会加快种族隔离制度的结束，相反却可能起拖延的作用。因此，我们不对强制性制裁投赞成票。

今年10月和11月，在这个会议厅里，国际社会用了7个工作日的时间，有200人发言，讨论对南非实行制裁的问题。非政府间组织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上表明了他们的看法。第四委员会也表明了自己的看法。明年将重复这样的方式。安全理事会经常讨论这个问题，也有许多人发言。因此，我们看到第A/40/L.28号决议草案不断重复有关举行一次关于制裁的世界会议的建议，这种重复的费用是高昂的。在那里将要说的和将要做的不是已经在这里多次说过和做过了吗？难道联合国的任务是在一连串镀金的镜子里重复联合国的工作吗？

有许多事情要做，其中有许多在非洲，非洲极需联合国采取行动帮助苦难的人民。如果还有剩余的资金，应该用在这方面。我们不应该把90万和更多的美元用在费用高昂的旅行和豪华的旅馆上，来讨论一个在这幢楼里已经得到充分而且是几乎不断地讨论的问题。

我们感到非常遗憾的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没有能够注意近几年来在大会这里听到的不断高涨的反对呼声，我国代表团不能赞成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就体现了这种反对态度。

今年递交给大会的报告（A/40/22）就是这种趋势一个令人遗憾的实例。该报告对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政策，卢林堡的措施、三位欧洲外交部长访问南非以及商业行为准则等进行了歪曲和批评，我们完全拒绝接受。

最后，至于提议中的反对体育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草案，我重申我国政府的态度仍然未变。多年来，根据与英联邦签属的《格莱尼格勒斯协定》我一直在劝阻与南非发生体育接触。然而体育中的公约的某些条款是我国政府不能接受的，而且将侵犯个人的自由，尤其是那些限制行动自由的条款。

马克卡先生（莱索托）：处于我们对种族隔离不人道政策的痛恨，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些决议草案。然而，我们将在表决有关制裁的决议时弃权，不为别的，就因为处于我们的地理位置，我们不能对种族隔离制度实行制裁。我们想表明，如果南非或其他任何国家想把我国当做一个借口或者人质，来为不对侵犯人类罪——种族隔离采取行动进行辩解，那么这是我国不能接受的。

麦克多纳先生（爱尔兰）：1985年10月28日，我们在关于种族隔离的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表明了爱尔兰政府对种族隔离的谴责。根据那次发言中提出的观点，爱尔兰代表团很高兴地和其他国家一起联合发起了两项决议草案，一是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A/40/L1.39），二是关于为消灭种族隔离采取一致的国际行动（A/40/L1.40）。

然而不幸的是，我们不能支持关于这一项目的所有决议草案，因为它们含有的某些论点和设想不符合我国政府在种族隔离问题上采取的态度。卢林堡代表刚才阐明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所持有的保留意见，我想说明，这也是我们的看法。

我首先谈谈爱尔兰支持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将支持关于召开一次制裁南非世界大会的第A/40/L1.28/Rev.1号决议草案。正如爱尔兰外交部长今年9月27日在大会发言时所说的那样，爱

爱尔兰认为只有整个国际社会采取集体行动，才能够最终说服在南非掌权的人承诺废除种族隔离。爱尔兰曾经在大会和其他地方多次指出，它赞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行并由所有的国家充分执行一些仔细选择、逐步发展的强制性制裁南非措施。我们从过去的经验中知道，这些手段并不是总是能够很容易地产生结果的。然而，如果得到恰当的处理和谨慎的执行，那么我们认为，我们可能对南非施加的这种国际压力是可以变得很有效的。

爱尔兰将投票赞成关于公共新闻和对种族隔离采取公共行动的第A/40/L1. 29号决议草案。我国政府认为，应该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种族隔离罪恶行径的新闻这是最为重要的。最近，南非的报刊和新闻界在报导南非的局势时受到了限制，我们对此深感不安。南非政治犯的困境也是我国政府主要关心的问题，我们将继续支持进行所有恰当的努力，使他们获得释放。

爱尔兰将投票赞成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工作计划的第A/40/L1. 31号决议草案。当然，应该根据我们前面几次立场发言中提出的我国政府在种族隔离问题上的一般性政策，来理解我们对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态度。

爱尔兰将在表决关于南非局势和援助解放运动的第A/40/L1. 27号决议草案时弃权。该决议草案含有许多我们支持的条款，我国代表团非常愿意投票赞成。然而，该决议草案明确赞同武装斗争，这是我们不能接受的。我国代表团已经在过去表明，我们不希望看到大会赞成暴力。尽管我们理解越来越加剧的失望和沮丧会导致暴力，但我国政府还是不能宽容暴力。

爱尔兰将在表决关于反对体育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第A/40/L1. 35号决议草案时弃权。我们一贯支持起草一份关于这一课题的国际公约，因此我们很希望能够支持该决议草案。爱尔兰支持体育中非歧视的原则。因此，爱尔兰政府将竭尽全力，防止爱尔兰和南非之间发生国际体育接触，拒绝向和南非有关系的爱尔兰体育组织提供财政援助。我国政府也防止了南非代表团参加在爱尔兰举行的体育竞赛。

因此，赋予第A/40/L1. 32号决议草案的公约草案中有很多内容是爱尔兰能够支持的。但令人遗憾的是，它也载有许多不符合爱尔兰宪法的条款，比如第3、6和10条。

爱尔兰将投票反对关于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制裁的第A/40/L1. 28号决议草案。这一案文中有许多内容不符合我国政府在种族隔离问题上采取的立场。爱尔兰忠于国际组织普遍性的原则，这是人所尽知的。我们还认为，根据该决议草案所呼吁的彻底孤立南非的政策，外部世界将越来越难以继续监督南非黑人的局势。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是考虑到国际社会最近看到的在南非发生的悲惨事件，爱尔兰不仅对南非黑人的福利感到担心。我们坚信，完全和南非断绝关系只会导致彻底遗弃南非的黑人，听任他们忍受南非当局的为所欲为；而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指责，那么南非当局就可以更加自由和不受限制地对待南非的黑人。

正如我早先说过的那样，爱尔兰支持安全理事会向南非实行有选择的强制性制裁。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七段中提出的具体措施符合我们关于种族隔离的政策，我们本来是可以支持的。然而，我们仍然对呼吁在目前时刻实行全面性制裁这种做法是否明智持有怀疑。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该采取的正确政策是让所有国家恰当地执行一些经过仔细选择的强制性制裁，以持续和逐步的施加压力。

和过去几年一样，爱尔兰将投票反对关于以色列和南非之间关系的决议草案，因为它选择性地把大会的某一个成员挑选出来进行谴责。

德弗尔小姐（比利时）：两个月前，比利时外交部长廷德曼斯先生在大会的讲台上这样描述了过去6个月中南非发生的事件：

“严重的歧视导致了暴力对抗，使得无辜受害者的人数增加到数以百计。苦难导致该大陆一半地区的经济陷于崩溃，使得内战的危险越来越庞大。和其他人一样，我仅在此呼吁南非共和国政府承诺立即废除比利时毫无保留的谴责的种族隔离（A/40/Pv11第81页）。

和过去几年一样，我国代表团曾经希望能够毫无保留的和国际社会一起表示，我们对种族隔离政策感到深恶痛绝，对南非当局为结束该制度采取的措施之缓慢和不充分越来越感到失望。

不幸，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继续将对种族隔离十分正当的谴责与一些我国难于接受的办法牵在一起。我指的是那些背离与联合国组织的实质紧密相连的和平和调解的办法。我还指的是那些使决议草案偏离主要关心的问题即废除种族隔离以便供给某些国家或自说自话地提出一项民主政治解决方法的内容的办法，然而，这项解决办法只能由南非人自己以民主的方式进行辩论和确定。

卢森堡常驻代表刚才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所做的发言清楚地反映了我国代表团的看法。因此我不想提及所有处理过的问题。

我国政府深信，对种族隔离问题和南非问题的处理绝不能受到产生于东西方对抗考虑的影响。如果大会绝大多数成员国都怀有同感的话，那么提交给我们的决议草案本来应当反映出这一点，并应当首先表示使我们结合在一起的一致性。

我国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描叙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对南非采取的步骤时所用的措词特别表示遗憾。这些措施承认并目的是促进南非公民多数的权利。这些措施限制在某些敏感部门的贸易自由，并且是向南非当局发出的一个真正的警告。因此他们能这样清描淡写地一笔带过吗？

许多出于地理或历史原因从来没有与南非保持关系的成员国采取了一种坚决的态度，他们赞成采用一种僵硬的办法和对南非实行全面制裁。我国尊重这些主权国家采取的态度，但是我国希望别国从不仅考虑到过去而且首先考虑到在南非从种族隔离的苦难中解脱出来之后所有居民的未来的立场出发客观地对待他自己的立场。如果我们都同意有必要消除种族隔离，那么在什么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好方式上存在的意见分歧。

鉴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分别题为“对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制裁”、“南非局势和对解放运动的援助”、“关于制裁的世界会议”以及“以色列和南非

之间关系”的决议草案(A/40/L.26、L.27、L.28和L.30)投反对票。它将对有关特别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决议草案(A/40/L.31)投弃权票。

它还将对关于在体育领域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40/L.32)投弃权票。出于一些宪法上的原因，该公约中的某些条款显然不会得到比利时议会的最后批准。然而，当局将继续劝阻与南非的起义接触，并将继续禁止希望参加体育比赛的南非男女运动员进入比利时。

比利时在联合国为实现废除种族隔离而采取行动的范围内承担的义务将使它对题为“反对种族隔离的大众新闻和大众”的决议草案(A/40/L.29)投赞成票，并且对有关对种族隔离采取国际行动的决议草案(A/40/L.40)投赞成票，尽管我们对某些段落持严重的保留态度。

梅斯曼先生(荷兰)：在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辩论中，荷兰对南非制度化的种族隔离和压迫的制度的看法已经记录在案。关于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卢森堡常驻代表已经提出了某些欧洲共同体十国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共同遵守的原则。我们完全赞成他的发言。

我们认为，在南非实现和平和迅速改革的唯一希望取决于采取集体行动，给南非政府施加有效的压力。荷兰政府准备为此目的做出贡献。我国代表团还坚信，归根结底，我们的努力是否成功取决于我们是否愿意把现存的关于种族隔离罪恶的广泛一致变成将得到广泛支持的原则和行动方案。

不幸的是，并不是所有的决议草案都是本着这一原则拟定的。首先，荷兰拒绝被某个国家集团进行谩骂和无端的批评。这种现象只能毒化联合国进行审议的

气氛，并把人们的注意力从正在审议的主题转移到其他毫不相干的国际争夺领域。我国代表团还不同意决议草案中的其他一些内容。根据《联合国宪章》，我们特别承担义务不使用武力，并且用和平手段促进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事态的解决。因此，我们不能同意对武装斗争的概念表示支持。此外，非殖化这一术语不适用南非情况。因此，荷兰把非洲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洲人大会看成是反种族隔离运动，但是我们不承认它们是解放运动。在这一方面，我们对《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战犯地位的适用性持保留态度。

这些考虑特别适用于关于全面制裁和南非局势以及对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我们不能同意后一项决议草案的基本精神，该草案假设在南部非洲存在着殖民局势，并把武装斗争归类于解决南非问题的合法手段。另一方面，荷兰多次表示有力地支持决议草案中列举的一些重要和具体的要求，例如无条件和立即释放包括内尔逊曼德拉先生在内的所有政治犯和居留者，并立即取消紧急状态法。这些考虑将使我们投弃权票。

我国代表团不同意有关全面制裁的决议草案中的许多内容，因此我们将对此投反对票。彻底孤立南非和对它实行全面制裁很有可能导致一种无法控制的局势，并恶化整个地区的紧张局势，同时南非人民和邻近国家的人民将遭受更大的痛苦。为什么我们要走这条极端的道路？如果我们希望推动南非和平过渡到一个没有种族歧视和民主的社会，有一系列没有试验过的选择性措施可以运用，以便对南非政府施加压力。为使这些措施产生效力他们必须建立在安全理事会强制性决定的基础上，或者得到许多有关国家的实施。

我们认为，第7执行段中的某些措施本身就能导致这种有选择的办法。荷兰严格遵守第418(1977)号决议所建立的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在荷兰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任期内，它发起了磋商，导致通过了第558(1984)号决议，禁止从南非进口武器。此外，我国一直要求对南非建立强制性石油禁运，并在欧洲政治合作程序的范围内，一直坚决支持和我们十国的伙伴同意的措施，停止向南非出口石油。

我们将就关于消灭种族隔离一致的国际行动第A/40/L.40号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去年就一个类似决议也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这个决议草案代表了一个非常令人欢迎的努力，将一些广泛接受的原则和具体措施结合为一个政治行动方案，以得到最广泛的支持。我国政府还赞赏案文的起草国有意避免了没有必要的有争论的问题，以保证决议草案可能得到协商一致。荷兰一心一意地赞同第四执行段中提出的要求。

第8执行段完全符合荷兰关于鼓励南部非洲的和平变革力量、减轻种族隔离受害者的痛苦的传统政策。在这个范围内，应当指出，我国政府希望在它即将担任共同体12国主席时，将能促进将于明年年初召开的前线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会议的成功。

然而，在基点上，我们对这个决议草案的支持是有保留的。除了我早些时候发言中提到的对普遍原则的保留之外，我国政府不能够赞同第7执行段中的某些方面，例如第(a)和(e)分段。我国政府相信，国际社会为进一步制止在南非投资的集体行动可能成为朝着增加对南非政府压力的一个重要步骤。然而，要使这种措施真正有效，它就必须以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决定为基础，或者起码得到与南非有经济关系的相当数量的国家的支持。

还有，荷兰认为，必须剥夺南非的任何核军事能力。因此，要求南非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接受对其所有核设施的全面保障措施是恰当的。我还要回顾，

今年9月十国和西班牙和葡萄牙一起决定协调它们关于禁止与南非在核部门进行新合作的态度。

现在，我简单谈一谈剩下的决议草案。荷兰将就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第A/40/L. 31号决议草案弃权，因为我们对委员会报告的内容感到日益不安。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与过去的报告相比，包括了更多对某一特定国家集团的没有必要的批评。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已经以书面形式对那个报告歪曲十国反对南非所采取的共同措施作出了反应。

我们还注意到，尽管有紧缩预算的紧迫需要，对特别委员会的拨款仍有增加。我国代表团不赞成召开制裁南非的世界会议，因此将就关于这个拟议中事件的第A/40/L. 28/Rev. 1号决议草案弃权。正如我已经解释过了，荷兰一贯赞成由安全理事会实行有选择的强制性制裁。然而，拟议中的会议是否能够为此作出有益的贡献，并不浪费开支，这仍使人感到严重怀疑。

最后，荷兰将就在体育界反对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第A/40/L. 32号决议草案弃权，因为拟议中的公约的某些条款侵犯了我国宪法保证的自由。然而，我国政府认为，体育抵制是国际根除种族隔离努力的一个有效工具。因此，荷兰已经要求南非人申请签证，使荷兰当局能够实际上制止南非参加在我国的体育活动。

麦克道尔先生(新西兰)：当我国总理最近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发言时，他明确地声明了新西兰拒绝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新西兰对10月份在纳索通过的英联邦协议的支持、以及新西兰政府最近开始实行的具体措施都实际上证实了那一反对。我们对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也将再次证明这一点。

特别是，新西兰共同发起了丹麦代表雄辩地介绍的A/40/L. 40号决议草案，这重申了我们决心希望采取仔细设想和目标准确的国际行动，以结束这种负有侵犯性的种族隔离体制。

根据我们政策的主要精神，新西兰将投票赞成A/40/L. 28号决议草案，尽管

我们认为召开关于制裁的世界会议的开支太高了。

同样，为表明我们对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目标的支持，我们将投票赞成 A/40/L. 29 和 A/40/L. 31号决议草案，尽管对 A/40/L. 31号决议草案的工作方案的某些方面、以及那个决议草案第4段中要求的资金有某些保留。

我国代表团将就 A/40/L. 26 和 A/40/L. 27号决议草案弃权。尽管我们支持这些基本建议，但我们对其中所包括的过份的语言表示保留。我们不支持要求大会赞同武装斗争，我们怀疑把南非从所有国际组织中驱逐出去是否能够推动国际社会的目标。我们认为没有道理声称，与南非保持任何关系的国家都在帮助或怂恿违反人权、或鼓励南非政府加强镇压或进行侵略。

新西兰密切地注视着关于起草在体育活动中反对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审议。新西兰政府一直在努力，直到种族隔离被废除之前，不鼓励新西兰男女运动员与南非有接触。新西兰将继续这样做。草案公约的许多条款、包括不应在新西兰进行比赛而发给南非运动员签证，这构成新西兰关于与南非在体育方面接触政策的一部分。然而，我们看到草案公约中有一些困难，特别是它与新西兰已经致力于遵守的某些基本权利不相容。因此，新西兰不得不就 A/40/L. 32号决议草案弃权。新西兰重申，它一般支持那些起草公约人的广泛目标。

蒙特罗先生（葡萄牙）：卢森堡常驻代表在代表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以及葡萄牙和西班牙发言时，已经就我们行将表决的决议草案提出了意见，回顾了这些国家都赞同的重要原则。

我国代表团多次表示，葡萄牙反对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并反对任何基于种族排斥或种族优越的固有社会的原则。我们还经常重申，我们支持任何旨在促进结构变化的任何建议的目标，以建立一个社会体制，消除一个基于不断的和体制化了的歧视作法的政权所带来的紧张局势。葡萄牙政府一直努力以和平手段实现这一目标，它相信，采取盲目的暴力不是使南非成为一个自由、民主和多

种族社会、而同时又给南部非洲带来和平和繁荣的有效办法。

同样，葡萄牙代表团不相信完全孤立南非能够促进实现我们要求那个国家所进行的基本改革的根本目标。然而，我们深信，国际社会必须不断地为反对种族隔离作出努力。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将不会改变它经常在大会里的投票方式。我们对于这些决议草案的某些方面是有保留意见的，这些内容鼓励暴力并载有歧视性和没有道理的内容和专横的语言。如同去年一样，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关于采取国际行动根除种族隔离的第 A/40/L.40 号决议草案。但是，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我们对有些说法是有保留意见的，比如象第 5 和第 7 段，特别是第 1 段，因为葡萄牙不认为南非的局势是非殖化问题。

德克莫拉里先生（法国）：法国代表团愿意对卢森堡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十国和西班牙与葡萄牙所作发言作出下列补充。

法国明确无误和全心全意的谴责南非政府所实行的种族隔离政策，法国认为这种政策是对基本人权的残酷蹂躏。法国总理于 1985 年 7 月 24 日在其发言中庄严地阐明了我们众所周知的立场。法比尤斯先生说，

“对于所有致力于公正和人权的人来说，南非的种族隔离政权是不能容忍存在的。该政权使种族歧视制度化；它破坏支持我们社会的道德和政治原则。”

法国政府对于该地区局势的恶化和种族隔离制度所引起的暴力感到极为关注，决定从南非召回大使，并终止所有新的法国对该国家的投资。我国政府还告知安全理事会，安理会于 1985 年 7 月 26 日在我国政府的建议下通过了第 569（1985）号决议。该决议强烈谴责种族隔离制度和该制度所推行的各种政策和做法；要求立即解除紧急状况法，并无条件的释放所有政治犯，首先要释放曼德

拉先生。此外，该决议呼吁成员国采取某些自愿措施来制裁南非。自从通过该决议以后，法国一直在为欧洲共同体各国采取统一立场而努力，共同体在1985年9月10日在卢森堡决定作出了一系列方案措施。

我国代表团为对同一关注作出反应，还支持关于国际采取协调行动根除种族隔离的第L. 40号决议草案。这一赞成票表明了我国致力于对南非政府是施加压力的政策。但是，对于该决议草案的支持不能被理解为导致重新对于《宪章》给予安全理事会职权的质疑。此外，第7段中所建议的自愿措施并不一定包括国家范围内所采取的措施，法国可能会采取这一种措施来对南非施加压力。在这一种精神下，任何针对比勒陀利亚政权所采取的措施都应得到进步和尊重以作出承诺的双重关注。

同样，我国代表团还支持第L. 29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鼓励联合国促进公共舆论对种族隔离制度的报道和采取的行动。法国政府已经表明支持这种行动，并希望能够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虽然我国代表团完全反对在体育领域内种族隔离制度的所有做法，但我们谢到不得不对关于存在体育领域内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国际公约的第L. 32号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我国最近采取了措施不要同南非有体育的来往，但是我们不能够在没有深入考虑之前就同意一项可能载有与我国政府和立法不符内容的公约。

法国支持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继续报道和谴责种族隔离政策及其后果的使命。但是，我国代表团对于该委员会报告对某些国家，特别是欧洲共同体国家在某些专横和有系统的批评感到遗憾。这是由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关于该委员会工作方案第L. 31号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总的来说，我国代表团原来是很想支持所有提交大会的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我们面前各项决议草案的某些措词削弱了决议草案的范围，使得这些草案不能够得到大会所有成员的支持。

种族隔离在本大会内遭到了一致的谴责。对这些案文的一致表决将会使这些决议草案有着无可辩驳的影响。这对南非政府会是一个强大的政治信号。我要强调，这是一个可取的目标。我国代表团对于还没有实现这一目标感到遗憾。

斯特凡尼尼（意大利）：在其早些时候的发言中，卢森堡的常驻代表表达了欧洲共同体十个成员国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关于议程项目 35 下各项决议草案的立场。

意大利完全支持他的发言，并且积极地参与对南非采取措施的后续行动，这些措施是 12 个国家于今年 9 月所通过的。同这些措施一道，还采取了十分具体的措施来对南非施加压力，促进在该国内早日和平的变革。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的努力没有充足的反映在特别委员会给第四十届大会的报告之中（A/40/22）。特别是导致 9 月 10 措施的关于象介绍描述向比勒陀利亚派遣 3 人小组似乎十分令人不解。在该报告中所有批评是根本没有道理的，一些非洲国家，特别是前线国家已经积极地赞扬了我们最近所采取的立场和我们南非的行动。

我们还认为，特别委员会应该对意大利和欧洲共同体所作出的行动采取更为积极的态度，来尽快结束隔离政策，这是我们大家都赞同的目标，并尽快开始在南非内的建议性对话。

意大利希望，特别委员会能够考虑到这一些衷言。我们总的来说是支持其活动的，我们也很愿意投票赞成载于第 A/40/L. 31 号文件中的有关决议草案。但是，由于我刚刚提到的报告中所载的不均衡的内容，我们将投弃权票。

我现在要谈一谈第 L. 32 号决议草案。意大利坚决反对任何种族隔离行径。关于体育方面，我们支持制订一系列国际措施来根除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原则。我们牢记这一目标，投票赞成过去大会关于起草反对体育领域内种族隔离公约的决议草案。

然而，我们认为，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40/36）中所载的公约草案有一些我们无法接受的内容。我们具体指的是第3、4、6、7和10条，这些内容不符合意大利宪法和政治制度。在国家一级，意大利长期以来一直采取有效的步骤，反对体育中的种族隔离，不支持同实行种族歧视的国家开展体育交往。我们将继续这样作。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我们对该公约草案一些部分、即第2、5和9条的积极评价，意大利要提醒我国在这一问题上具有充分的司法权利的国家组织注意这些内容，并建议加以执行。

意大利将支持关于采取一致的国际行动以根除种族隔离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支持该决议的主要目标和实质，尽管不支持其所有内容。对国际社会来说，根除种族隔离是势在必行的。在这方面，我要再次回顾欧洲国家9月10采取的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是对南非增加压力的一个具体贡献。我们所讨论的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试图避免在该决议草案中包括在其他许多决议草案中载有的无关和造成分析的内容。

然而，意大利要将自己对第5段和第7段的一些内容的强烈保留意见记录在案。关于第5段，我们认为，强制性制裁的问题完全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关于第7段，我们的保留意见不仅同该决议草案例举的一些措施有关，同时也产生于我们的一种关注，即这一段并没有考虑到所设想的措施有可能对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和对邻近国家造成的反面影响。

拜尔恩女士（美国）：美国同大会其他成员国一道，毫无保留地谴责南非政府实行的种族隔离制度。我们曾在联合国系统内多次表示，种族隔离在社会上是无法为之辩解的，在政治上是无法实行的，在心理上是剥夺人格的。这一制度扑灭了人们的希望，使人无法享受自己不可剥夺的与其他人平等的权利。

我们再次不得不投票反对我们面前的许多决议草案。在关于全面制裁的决议草案中，大会重申：“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执行的全面和强制性的制

裁……将是”帮助南非人民的“最适当，有效与和平的手段”。这一决议草案认为，通过实施制裁，我们可以履行自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A/40/L. 26，第8序言段）。我们能作到这一点吗？导致双方立场更加强硬的行动难道真的有助于和平解决种族隔离问题吗？全面的经济制裁和完全孤立南非难道会有效地促进和解吗？

不仅如此，美国并不对建设性接触表示抱歉，而这一决议草案不公正地谴责了这种接触。恰恰相反，我们认为，这种接触已经直接地使得被压迫的南非人的生活有了很有限的改善。

本着同样的基础，我们将投票反对关于采取一致的国际行动以根除种族隔离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也敦促安全理事会实行强制性制裁。

关于南非势局的决议草案也要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7章采取一切……措施，以避免南非的紧张局势与冲突进一步恶化”。（A/40/L. 27，第15段）我再次说，我们无法理解，实行第七章规定的制裁如何能够缓和紧张局势或促进对话与谈判。

我们也同样不能支持另外一个决议草案中关于召开一次世界会议以便对南非实行制裁的呼吁。该决议草案对“安全理事会至今为止未能……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感到遗憾（A/40/L. 28/Rev. 1，第四序言段）。因此，我们认为，任何会议都将着眼于强制性制裁这一不可接受的目标，并肯定将不可避免和不公正的谴责美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常任理事国。我们认为，每一个国家都可以实行其认为是最适当的和平措施，以促使南非出现变化。

我国代表团也将投票反对关于以色列与南非关系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大家都知道，世界上许多国家、包括许多非洲国家继续同南非进行合作，特别是在贸易方面，因此，单单挑出一个国家来是不公正的。

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我们不能支持这一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赞扬了一个鼓吹强制性制裁的委员会的工作，不仅如此，我们认为，在目前联合国及其成员国面临的经费不足的情况下，不应当授权强制性的专门拨出50万美元来促进反种族隔离运动的目标——不论这一目标多么值得赞扬。

我国代表团将从以往就类似内容的决议投票是一样，对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的公共消息和公共行动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我们认为，不无种族隔离制度多么令人痛恨，但各国对这一制度作出的反映不应当由联合国决定。

同样，我们也将对关于在体育运动中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的这一草案投弃权票。我们不能对这一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是因为该决议草案敦促各国通过以我们的法律相违背的法律措施。美国将不会签署这一具有缺陷的公约。

我国代表团将参加协商一致意见，赞成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我们支持了1965年建立该信托基金的决议，我们每年都向该基金提供大量的款项。

我们支持今天在此审议的决议草案中所使用的大部分措词。例如，我们希望看到暴力、滥杀和大规模的逮捕行为停止。我们正在致力并将继续致力于全面根除种族隔离，在所有人民的同意基础上在南非建立一个政府制度。我们已经实行了武器禁运，并已实行了选择性的措施，已使南非政府认识到我们反对其不可接受的政治制度是认真的。我们同意种族隔离制度是一种造成极大的不稳定的力量，肯定要失败。因此，我们真诚地感到遗憾，今年的许多决议草案同以往一样，显然过于天真，无助于实现根除种族隔离的目标，事实上在一些情况下，这些决议草案会帮倒忙。

美国同以往一样，支持在南非建立一个自由、公正和民主的社会。我们正在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并将继续这样作。我们依然坚信，我们被迫投票反对的那6个决议草案只会使立场更加强硬，无助于和平解决南非问题。

费希尔（奥地利）：在奥地利的记录中，我们向来谴责和反对特别严重地违反人权的种族隔离作法。根据平等权利和公正原则，剥夺南非大多数公民的政治和公民权利的政治制度没有任何存在的理由。因此，我们认为，消除这一制度化的种族隔离制度仍然是联合国面临的最重大的挑战之一。

因此，我们赞成根据这一议程项目提出的各项决议草案的主要思想。然而，奥地利不能支持各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条款。

奥地利认为，联合国应当把自己的努力集中于以和平方式实现政治和社会改革，因此，联合国不能支持武装斗争的概念。此外，奥地利反对任何违反已经得到承认的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成员普遍化的目标的条款。

此外，奥地利认为，大会应当尊重安全理事会有关强制性措施的特权。在这方面，我想提一下奥地利政府在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的声明中所提到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和569（1985）号决议通过6项自动措施的决定。

最后，我想重申，奥地利在原则上反对在大会的决议中特别指责某些成员国。

出于这些考虑，奥地利代表团将投票赞成A/40/L.29和L.31号决议草案。此外，奥地利是A/40/L.39和L.40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奥地利将对A/40/L.26和L.27号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至于拟议召开有关对南非进行制裁的国际会议，澳大利亚认为，必须尊重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特权。因此，澳大利亚将对A/40/L.28号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尽管奥地利已经采取了额外的步骤，旨在进一步限制与南非的体育联系，奥地利出于法律和宪法的原因，感到不得不对A/40/L.32号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出于我刚才所说的理由，奥地利将投票反对A/40/L.30号决议草案。

我们对这些决议草案的投票必须被看作是对各种旨在使南非人民获得民主的力量的支持。

巴里什夫人（哥斯达黎加）：丹麦代表团提出了有关题为“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议程项目35的A/40/L.40号决议草案，哥斯达黎加在一般性辩论中所表明有关这一问题的立场完全符合上述决议草案，我们代表团希望支持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些国家寻求国际一致行动，处理这一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严重问题，根据这一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12段，国际社会努力建立“一个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原则的在南非的非种族和民主的社会。”

因此，我们也支持有关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A/40/L.39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将对A/40/L.30号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我们不赞成有选择地把某些国家挑出来，因为以色列和某些西方国家不是与南非在各个领域里进行合作的唯一的国家。如果对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2和第3段进行分别表决的话，哥斯达黎加将投票反对这两个段落，并在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

至于A/40/L.26号决议草案，出于同样的理由，如果进行分别的表决的话，哥斯达黎加将对序言部分第13段和执行部分第20段投弃权票。然而，我们支持这一决议草案的绝大部分条款，我们因此将投票赞同这一决议草案。我们也将投票赞成巴巴多斯代表团提出的有关在体育方面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的A/40/L.32号决议草案，但是我们希望指出，签署和批准这一法律文件将有待于哥斯达黎加议会的批准。

出于同样的团结精神，哥斯达黎加将投票赞成有关议程项目35的其他决议草案。

卢皮纳奇先生（乌拉圭）：我们代表团将投票赞成A/40/L.27号决议草案，我们总的来说同意这一决议草案的内容。然而，至于执行部分第9段，我们希望指出，我国的外交政策是在不使用武力的情况下支持和平解决争端。

主席：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位代表对表决所进行的解释性发言。大会现在开始进行表决，并对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A/40/1022号文件包括第五委员会对这些决议草案的计划预算情况所提出的报告。

大会首先将就题为“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全面制裁”的A/40/L.26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已经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举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巴、加埃得、加主萨德比尼肯里马西尼新卢普、拉突国坦越、富布伯利社、也尔意绍西尼亚尔哥日几旺林新伯尼、桑南、汗达利亚会中古门瓦志、亚亚、代、尔内达西加叙斯苏尼、、兹、主国巴、多民主、阿夫蒙、亚、比坡利、维亚也、阿阿、布义、吉、主亚伊科拉、古尼、圣、亚土埃联门、尔根贝尔共哥塞布赤共那朗威伯马、日秘卢沙索共耳社合、巴廷宁基和伦浦提道和、伊特利里摩利鲁西特马和其会共南尼、纳国比路、几国海斯、比、洛亚、亚阿里、国、主和斯、哈丹索略、米亚加、共挝民耳、阿律圣伯、泰干共、夫、阿马、麦、捷尼、纳洪和人众他莫曼宾文、国达和乌、尔、玻缅甸、克加埃、都国民国、桑、森塞斯、国拉扎、及巴利甸、斯共塞危拉、民、毛比巴波特内里多乌联圭伊、利林维、佛科洛和俄地斯伊主马里克基兰和加兰哥克盟、尔、孟、隆角罗克、亚拉匈克和加尼尼坦卡林、特苏阿努赞、安加巴迪、厄、牙、国斯亚泊、塔纳塞苏立维拉阿比、哥拉西、中刚民瓜加几利牙、加、尔巴尔丁舌丹尼埃伯图亚、拉国、白非果主多蓬内、买黎、毛、拿、斯尔、达社联、、文俄共、柬尔、亚印加巴马里尼马罗、苏和会合委津、安巴莱罗和哥埔、冈、度、嫩来求加、马圣塞里多主酋内巴、提巴国斯国斯察埃比几、约、西斯拉巴尼多拉南巴义长瑞布、瓜多、苏、达、及亚内印旦利亚、瓜布亚美利、哥共国拉韦、和斯保维乍黎民、亚度、比、墨、亚、和昂阿、和、。
- 反对： 比纳、联、利达荷合、时、兰王、冰、挪、国、加岛、挪、拿、威美、大爱、利、尔葡坚、丹兰、葡合、麦、以、国、法色西、国列班、牙、德意、意大利、志利不、联、列、邦日、颠、共本及、和、北、国、卢、爱、格、堡、林、森、尔、
- 弃权： 澳牙亚、大海、利岸所、亚科罗、科门、奥特群、地迪岛、利瓦、斯、多、威、米、莱、士、尼、索、兰、加、托、瑞、斐、马、典、斐、马、典、济、拉、芬、新、西、希、腊、萨、象、摩、

决议草案以122票赞成，18票反对，14票弃权通过（40/64A号决议）

主席：现在对A/40/L.27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草案题为“南非的局势和对解放运动的援助”。

要求记录表决。

举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和斯、苏、也尔亚比朗买黎达塔、斯、格、伯尼、桑南  
瓜多西斯国加主萨比亚伊牙、马里克基兰和伯岛拉突国坦越  
提巴巴罗和黎民、冈内、国、毛比巴波特拉群阿、和、  
安巴、俄共达、及、几亚）和国、桑、森阿门、哥共国拉韦  
、纳白非斯察埃蓬、西瓦共众他莫曼宾文特罗兰巴义长瑞布  
拉国瓦迪、中哥埔、加亚尼迪主民耳、阿律圣沙所士多主酋内巴  
哥拉茨隆、东尔、内度特民亚马哥、菲、威和会合委津  
安加博布角果主多济几印科民比、洛亚、亚比坡斯达社联、  
孟、得刚民瓜斐、（人利里摩利鲁西西加、尼埃伯图亚  
亚、亚、佛、厄、腊度岸挝伯马、日秘卢林新南立维拉阿比  
利林维、罗克、亚希印海老拉、古尼、圣普、里特苏阿努赞  
及巴利索、隆摩伐国比、牙、阿夫蒙、亚、和昂苏、兰、瓦、  
尔、玻法、麦科洛和俄纳利象特、代、尔内达美利、哥克盟、尔  
阿马、纳、斯共塞加牙、威亚尔哥日几旺多拉丹多乌联圭伊  
、哈丹基、亚克加埃、匈克利里马西尼新卢圣塞苏、国拉扎  
亚巴不尔、国比捷尼、国、拉、比、墨、亚、国达和乌、  
尼、布、和伦、米亚和地伊亚利亚、瓜布亚亚尔卡泰干共、夫  
巴廷宁亚共哥斯多内共海、尼、西斯拉巴尼摩舌兰、乌义国拉  
尔根贝利义、路、几主、国肯托来求加、马萨塞里国、主和斯  
阿阿、加主国浦提道民那和、索马里尼马罗、斯和其会共南  
、兹保会中塞布赤志亚共旦莱、毛、拿、斯尔、共耳社合、  
汗达利国社、吉、意圭兰约、加、尔巴丁丁加里亚特埃联门  
富布伯莱埃得巴、多德、斯、嫩斯亚泊、塔纳内马利、维亚也  
阿巴、文维乍古门瓦、绍伊加巴加尼尼坦卡林塞索叙斯苏尼、
- 反对： 比葡、利葡、时牙、法大、国不、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王、意、大、利、美、卢、森、堡、众、国
-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格、林、纳、达、本、危、地、拉、马、维、拉、洪、都、拉、斯、西、冰、挪、威、爱、尔、西、班、牙、以、瑞、典、日、本

决议草案以 128 票赞成，8 票反对，18 票弃权通过（40/64B 号决议）

主席：接下来对 A/40/L.28/Rev.1 号决议进行表决，草案题为“关于制裁种族主义南非的世界大会”。

举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和国西、中哥埔瓜斐、地朗买和国、桑亚、圣普、里多乌联圭伊  
 瓜拉巴迪、柬厄、纳海伊牙共众他莫利亚、和昂苏、国拉扎  
 提加、隆角果主、亚加、主民耳、日内达美利、国达和乌、  
 安孟纳布得刚民国比、那亚)民亚马哥尼几旺多拉丹泰干共、夫  
 、瓦、佛、和俄国亚西瓦民比、洛、新卢圣塞苏、乌义国拉  
 拉林茨甸、罗克共塞和圭尼迪人利里摩尔亚、国、主和斯  
 哥巴博缅甸摩伐加埃共、度特挝伯马、日布亚亚尔卡和其会共南  
 安、麦科洛尼、主绍印科老拉、古尼巴尼摩舌兰共耳社合、  
 、马亚索略、斯米亚民比、阿夫蒙、马萨塞里亚土埃联门  
 亚哈维法、亚克多内志亚度岸特、代、瓜马罗、斯利、维亚也  
 利巴利纳国比捷、几意内印海威亚尔哥拉拿、斯尔、叙斯苏尼、  
 及、玻基和伦、提道德几、牙科里马西加巴尔丁加里伯尼、桑南  
 尔亚、尔共哥斯布赤、岛象、比、墨尼、塔纳内马拉突国坦越  
 阿利丹布义、路吉、亚亚冰、亚利亚、坦卡林塞索阿、和、  
 、大不、主国浦、多比内、克尼、西斯兰斯、格、哥共国拉韦  
 亚澳、亚会中塞麦瓦冈几利拉肯托来求西基兰和伯岛典巴义长瑞布  
 尼、宁利社、丹尔、牙伊、索马里新巴波特拉群瑞多主酋内巴  
 巴廷贝加埃得巴、萨蓬达匈、且莱、毛、森阿门、和会合委津  
 尔根、保维乍古门、加纳、国约、加、尔曼宾文特罗兰达社联、  
 阿阿斯、苏、也及、林斯和、嫩斯亚泊阿律圣沙所土尼埃伯图亚  
 、多国斯国加主埃兰格拉共本巴加尼尼、菲、威立维拉阿比  
 汗达巴莱罗和黎民、芬、都兰日黎达塔、威、亚比坡斯特苏阿努赞  
 富布巴文俄共达、尔、腊洪斯、马里克挪鲁西西加、兰、瓦、  
 阿巴、白非斯察多济希、伊加国、毛比、秘卢林新南哥克盟、尔

反对：

比、利、时、德、意、志、联、合、邦、共、和、国、美、利、以、色、列、葡、萄、牙、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

弃权：

奥、地、利、伯、拉、兹、维、加、拿、大、法、国、格、林、纳、达、爱、尔、兰、  
 卢、森、堡、马、拉、维、荷、兰、西、班、牙。

决议草案以137票赞成，6票反对，10票弃权通过(40/64C号决议草案)。

主席：大会现在对A/40/L.29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草案题为“反对种族隔离的公共情报和公共行动”。

举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和、尔共、也及、邦绍印大肯托斯亚泊挪鲁达美利卡和其会共南瓜林丹布义得加主埃兰联比、意、索加尼尼、秘旺多拉兰共耳社合、提巴不、主乍黎民、芬志亚度、旦莱达塔、亚、卢圣塞里亚土埃联门安、亚会、达、尔、意内印兰约、马里克利亚、斯利、维亚也、马宁利社国斯察多济德几、尔、嫩、毛比日内亚亚尔、叙斯苏尼、拉哈贝加埃和哥埔瓜斐、岛爱本巴堡、桑尼几尼摩舌牙伯尼、桑南哥巴、保维共、柬厄、国亚冰、日黎森他莫、新马萨塞拉突国坦越安、兹、苏非果主、亚和內、克、卢耳、尔亚罗、西阿、和、利利国斯中刚民国比共几利拉加国、马哥日布、斯尔、哥共国拉韦亚地伯莱罗、和俄主、牙伊买和国、洛尼巴尔丁加里典巴义长瑞布利奥、文俄角罗克共塞民拉甸、牙共众里摩、塔纳内马瑞多主酋内巴及、时、白得摩伐加埃志马、国、主民马、瓜马卡林塞索、和会合委津尔亚利西、佛科洛尼、意地斯和、民亚、古拉拿、格、兰达社联、阿利比巴迪、斯米亚德危拉共瓦民比夫蒙加巴牙和伯岛士尼埃伯图亚、大、隆大亚克多内、都兰迪人利代、尼、葡特拉群威立维拉阿比亚澳斯纳布拿比捷、几亚腊洪斯特挝伯尔哥、坦葡森阿们斯特苏阿努赞尼、多瓦、加伦、提道比希、伊科老拉马西兰斯、文特罗、兰、瓦、巴廷巴茨甸、哥斯布赤冈、地朗、阿、墨西哥兰圣沙所南哥克盟、尔尔根巴博缅甸、路吉、纳海伊岸特、亚、新巴波、里多乌联圭伊阿阿、麦国浦、多蓬加、海威亚西斯、亚比坡苏、国拉扎、国亚索喀中塞麦瓦加、那亚牙科里来求兰曼宾西西加、国达和乌、汗达拉维法、丹尔、国亚西象、比马里荷阿律卢林新丹泰干共、夫富布加利纳国利巴、萨国和韦尼、亚利、毛、菲圣普、苏、乌义国拉阿巴孟玻基和智古门、法共、度利尼、加、尔威、和昂、国、主和斯

反对：无。

弃权：格林纳达、以利坚色列、马列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

决议草案以150票赞成，0票反对，5票弃权通过（40/64D号决议）。

主席：现在对A/40/L.30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草案题为“以色列和南非的关系”。

举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白、斯、国拉、嫩西斯日秘多拉南其会共、  
 廷纳、国克尔和都克巴来求尼、圣塞里耳社合夫  
 根瓦迪和捷多共洪拉黎马里、亚、苏土埃联拉  
 阿茨隆共、瓜主、伊、毛瓜内达尔、维亚斯  
 、博布非斯厄民地、国加、拉几旺舌丹斯苏尼南  
 拉、中路、志海国和斯亚加新卢塞苏尼、桑、  
 哥亚索、浦提意、和共加尼尼亚、突国坦门  
 安维法角塞布德那共主达塔、布亚尔卡、和、也  
 、利纳得、吉、亚兰民马里克巴尼加兰哥共国、  
 亚玻基佛巴、亚圭斯民、毛比、马内里多义长南  
 利、尔、古门比、伊人国、桑坦罗塞斯、主酋越  
 及丹布国、也冈绍朗挝众他莫斯、国会合、  
 尔不、和果主、比伊老民耳、基尔伯岛泰社联拉  
 阿、亚共刚民蓬亚、亚马哥巴塔拉群、埃伯瑞  
 、宁利义、加内亚特比、洛、卡阿门国维拉内  
 亚贝加主罗察、几西威利里摩曼、特罗和苏阿委。  
 尼、保会摩埔亚、尼科伯马、阿兰沙所共兰、韦  
 巴国、社科柬比亚度、拉、古、波、亚克盟图布  
 尔拉国埃、主俄内印亚阿夫蒙亚、比坡利乌联阿巴  
 阿加莱维国民塞几、尼、代、利宾西加叙、国努津  
 、孟文苏中、埃、度肯托尔哥日律林新伯达和瓦、  
 汗、斯、克、纳印、索马西尼菲普、拉干共、亚  
 富林西罗得伐及加、旦莱、墨、和昂阿乌义国比  
 阿巴巴俄乍洛埃、斯约、亚、尔鲁美利、主和赞

反对：

法以、  
 、典、  
 兰兰瑞  
 芬兰、  
 、爱威国  
 麦、挪众  
 丹岛、合  
 、冰兰坚  
 大、西利  
 拿达新美  
 加纳、  
 林兰国  
 时格荷王  
 利、合  
 比国堡联  
 、和森兰  
 利共卢尔  
 地邦、爱  
 奥联邦北  
 、志大及  
 亚意意颠  
 利德、列  
 大、列不  
 澳国色大

弃权：

哥、迪巴萨伊  
 、亚特、扎  
 利内科尔斯、  
 智几(泊丁圭  
 、道岸尼纳拉  
 隆赤海、林乌  
 麦、牙维格、  
 喀国象拉和卡  
 、和、马特兰  
 丹共斯、森里  
 不加拉亚文斯  
 、尼都里圣、  
 兹米洪比、牙  
 利多、利亚班  
 伯、拉、西  
 、加马本卢、  
 斯黎地日圣岛  
 多达危、群  
 巴斯、加牙门  
 巴哥踏买葡罗  
 、希牙葡所  
 马亚、  
 哈比济)马亚、  
 巴伦斐瓦拿摩尔

决议草案以102票赞成，20票反对，30票弃权通过(40/64号决议)。

主席：现在对A/40/L.31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草案题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案”。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和、瓦、加伦、提亚民比、象里马西加巴尔丁加里伯尼、桑南瓜林茨甸、哥斯布内志亚度、亚比、墨尼、塔纳内马拉突国坦越提巴博、缅甸隆、路吉几意内印兰尼利亚、坦卡林塞索阿、和、安、麦国浦、道德儿、尔肯、西斯兰斯、格、哥共国拉韦、马、索略中塞麦赤、岛爱、托来求西基兰和伯岛典巴义长瑞布拉哈亚、法、丹、比亚冰、索马里新巴波特拉群瑞多主酋内巴哥巴利、维纳国利巴、多比内、克约莱、毛、森阿门、和合委津安、玻基和智古门、瓦冈几利拉、加、尔曼宾文特罗兰达社联、和利、玻、尔共、也尔、牙伊、嫩斯亚泊阿律圣沙所士尼埃伯图比亚地丹布义得加主萨蓬拉匈、日本、巴加尼尼、菲、威立维拉阿比利奥不、主乍黎民、加马、国、黎达塔、威、亚比坡斯特苏阿努赞及、亚会、达、及、地斯和加、马里克挪鲁西加、兰、瓦、尔亚宁利社国斯察埃兰危拉共买国、毛比、秘卢林新南哥克盟、尔阿利贝加埃和哥埔、芬、都兰、牙、和国、桑亚、圣普、里多乌联圭伊、大、保维共、柬、腊洪斯、共众他莫利亚、和昂苏、国拉扎亚澳斯、苏非果主、尔、济希、伊、主民耳、日内达美利、国达和乌、尼、多国斯中刚民、多斐、地、瓦、民、亚、马、哥、尼、几、旺、多、拉、丹、泰、千、共、夫、巴、廷、巴、莱、罗、瓜、多、斐、地、瓦、民、比、洛、新、卢、圣、塞、苏、乌、义、国、拉、尔、根、巴、文、俄、角、罗、克、厄、瓜、多、斐、地、瓦、民、比、洛、新、卢、圣、塞、苏、乌、义、国、拉、阿、阿、白、得、摩、伐、厄、瓜、多、斐、地、瓦、民、比、洛、新、卢、圣、塞、苏、乌、义、国、拉、汗、达、拉、西、佛、科、洛、加、俄、国、亚、西、科、特、人、利、里、摩、尔、亚、卡、和、其、会、共、南、富、布、加、隆、大、亚、克、米、埃、共、度、海、威、特、阿、夫、蒙、古、尼、巴、尼、摩、舌、兰、共、耳、社、合、阿、巴、孟、纳、布、拿、比、捷、多、主、绍、印、牙、科、威、代、瓜、马、罗、斯、利、叙、斯、苏、尼、也

反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以色列、伯利兹、意大利、法国、卢森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和西班牙。

该项决议草案以141票赞成、两票反对、12票弃权通过（第40/64 F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转入第A/40/L.32号决议草案，该项决议草案题为“反对体育领域中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进行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巴、文俄共达、埃及、比亚几利、民主民耳、阿律圣、塞兰巴义、长瑞布、富布伯莱罗和黎民、及内、色共众他莫曼宾多拉、哥共国拉韦、汗达利国斯国加主、萨德亚印列和国、桑、美利阿、和、、阿阿、保维乍古门尔意、度、毛比巴波和昂拉突国坦越、、兹、苏、也、阿阿、保维乍古门尔意、度、毛比巴波和昂拉突国坦越、汗达利国斯国加主、萨德亚印列和国、桑、美利阿、和、富布伯莱罗和黎民、及内、色共众他莫曼宾多拉、哥共国拉韦、阿巴、文俄共达、埃及、比亚几利、民主民耳、阿律圣、塞兰巴义、长瑞布、和斯、白非斯察、冈拉匈克民比、洛亚、亚、尔威和会合委津、瓜多西、中哥埔、马、拉人利里摩利鲁、西、舌斯达社联、和、提巴巴迪、、东尔、蓬地斯伊挝伯马、日秘、卢、塞、尼埃伯图亚、安巴、隆角果主多、加危拉、老拉、古尼、圣、丹立维拉阿比、、纳布得刚民瓜、、都国、阿夫蒙、亚、尔苏特苏阿努赞、拉国瓦、佛、厄、亚达洪和特、代、尔内达加、兰、瓦、哥拉茨甸、罗克、比纳、共威亚尔哥日几旺、内卡哥克盟、尔、安加博、缅甸隆摩伐国、俄林地兰科里马西尼新卢塞兰多乌联圭伊、孟、麦科洛和塞格海斯、比、墨、亚、里、国拉扎、亚、亚索喀、斯共、埃、伊亚利亚、瓜布亚伯斯国达和乌、利林维法、亚克加、纳那朗尼、西斯拉巴尼拉、泰干共、夫、及巴利纳国比捷尼、亚加亚伊肯托来求加、马阿里、乌义国拉、尔、玻基和伦、米、内、圭、索马里尼马罗特马国、主和斯、阿马、尔共哥斯多、几国、亚旦莱、毛、拿、沙索和其会共南、哈丹布义、路、道和绍西约、加、尔巴尔、共耳社合、亚巴不、主国浦提、赤共比尼、嫩斯亚泊、塔比坡亚土埃联门、尼、亚会中塞布、主亚度加巴加尼尼坦卡西加利、维亚也、巴廷宁利社、吉、多民内印买黎达塔、斯、林新叙斯苏尼、尔根贝加埃得巴、瓦志几、牙、马里克基兰普、伯尼、桑南、阿阿、保维乍古门尔意、度、毛比巴波和昂拉突国坦越、、兹、苏、也、萨德亚印列和国、桑、美利阿、和、汗达利国斯国加主、萨德亚印列和国、桑、美利阿、和、富布伯莱罗和黎民、及内、色共众他莫曼宾多拉、哥共国拉韦、阿巴、文俄共达、埃及、比亚几利、民主民耳、阿律圣、塞兰巴义、长瑞布、
- 反对： 无。
- 弃权： 澳、日、合、大、日、合、利、德、本、所、王、亚、意、罗、国、志、卢、门、和、奥、联、森、群、美、地、邦、堡、岛、利、利、共、和、坚、比、国、拉、班、众、和、马、西、合、利、时、希、瑞、瑞、加、拿、冰、大、岛、新、大、丹、爱、兰、列、麦、尔、颠、芬、威、北、兰、意、爱、兰、葡、萄、法、利、葡、萄、兰。

该项决议草案以125票赞成、零票反对、24票弃权通过（第40/64 G号

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进行第A/40/L. 39号决议草案，该项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

鉴于没有提出表决要求，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该项决议草案以149票赞成、两票反对、4票弃权通过(第40/64 I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要请希望在表决后对其投票进行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阿克沃尔先生(土耳其)：我国政府对南非政策和行径的立场已在我们1985年10月29日大会的发言中得到详细阐述。和绝大多数会员国一样，土耳其已经表明，我们也坚决保证和其他国家一起努力，消除违反人类良心和价值观的这一罪恶体制。

因此，我国代表团刚才投票支持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所有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已载入A/40/L.26至L.32、以及L.39和L.40等文件之中。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我国是关于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的第A/40/L.39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我们对这些决议草案的坚决支持表明，我们愿意和国际社会一起努力消灭种族隔离。但是，我必须就这些决议草案的某些段落提出保留意见。

关于决议草案A/40/L.26，我国代表团认为，第11和第12序言段以及第4执行段的文字起草不够全面。另一方面，一般来说，我们不同意提及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因为很难明确规定各自的责任。具体来说，我国代表团对在上述决议中的某些段落里提及西方国家抱有保留意见。

伊科斯彭塔霍斯先生(希腊)：希腊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40/L.32的表决中弃权，因为其中某些内容是我们反对的。如果这些内容没有写入草案，我们本来可以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众所周知，希腊一贯坚决忠于奥林匹克理想及其普遍性，即在体育活动中不允许根据种族或肤色进行任何歧视。这不仅是因为希腊是奥林匹克运动的发源地，

而且因为我们一贯遵循尊重世界各地人权的原则，其中最重要的原则是保护不进行种族或肤色歧视的原则。

斯沃博达先生（加拿大）：我要解释加拿大对关于这一项目的各个决议的投票立场，已记录在案。我将着重解释我们的弃权立场。在多数其他情况下，我们的投票本身就足以说明问题。

关于决议草案 A/40/L.27，即南非局势和支持解放运动，加拿大的弃权不应引起误解。这一决议中有许多我们支持的内容，包括要求释放政治犯和谴责紧急状态法。

加拿大领导人已经要求南非政府和有信誉的黑人领袖进行对话，包括和民族解放运动的领导人对话。同时，我们的政策是要促进和平改革和和解，而不是促进破坏性暴力。因此，我们很难支持决议把“武装斗争”说成合法，它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根本原则。在这一决议中提及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在这种情况下也是不恰当的。

关于决议草案 A/40/L.28/Rev.1，及关于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大会的决议，我国代表团在投票中弃了权。虽然我国政府对南非已经实行很多制裁措施，并且也没有排除全面制裁的可能，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是讨论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的恰当场所。我们还认为，该大会的开支预算比应有的要高，尤其是考虑到联合国所面临的其他优先问题更是如此。

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对决议草案 A/40/L.32，及反对种族隔离国际体育公约的投票中弃权。我要强调，加拿大支持对南非进行体育抵制的原则，并实际上早已采取了某些抵制行动。但是，有些法律和政策障碍使加拿大政府无法现在批准这一公约。

最后，我要解释加拿大对关于协调国际行动的决议 A/40/L.40 的投票立场。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因为它符合我们的政策，即促进通过和平途径结束种族隔离，并向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我们还认为，必须继续保持对南非政府的压力，而且我们早已采取了第7段中所说的多数措施。其他行动也正在考虑之中。我们完全支持以下要求：释放政治犯、废除歧视法律、以及解放班图斯坦结构。第5执行段落要求实行新的强行制裁措施，对此我们有某些疑问。这要求安全理事会予以认真审议。

关于第9执行段，我们仍然驳斥关于个人接触和关系支持种族隔离的前提。公开和坦率的交流有可能促进人们思想的改变，完全孤立很可能使变革非常困难。因此，我们并不认为这一段的文字支持结束一切接触。

最后，我们应注意到，1985年既是灾难的一年，也是希望的一年，在这一年里，南非的变革已大大加剧。随着这些决议的实施，联合国必须尽自己的义务来促进和平变革，并鼓励一些南非内部正在争取正义的人们的斗争。这一工作必须继续下去，直至种族隔离被写入人类历史的阴暗篇章之中。

主席：刚才是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35的审议。

下午6点50分散会。